

活化歷史建築伙伴計劃

荔枝角醫院

資料冊



目錄

I. 引言

II. 歷史背景及建築特點

- 2.1 歷史背景
- 2.2 建築特點

III. 用地資料

- 3.1 位置
- 3.2 用地界線
- 3.3 用地面積
- 3.4 主要基準線水平

IV. 建築物資料

- 4.1 建築物
- 4.2 歷史評級
- 4.3 用途分配表
- 4.4 建築用料
- 4.5 內部通道
- 4.6 主要改建及加建工程
- 4.7 結構評估
- 4.8 屋宇裝備及公用設施

V. 周圍環境及前往途徑

- 5.1 毗鄰環境
- 5.2 前往途徑

VI. 保育指引

- 6.1 一般保育方法
- 6.2 特定保育規定

VII. 城市規劃事宜

VIII. 土地及樹木保育事宜

- 8.1 土地事宜
- 8.2 樹木事宜

IX. 斜坡維修

X. 符合可行用途的技術考慮及資料

- 10.1 可予考慮的用途
- 10.2 技術方面的考慮
- 10.3 可行用途的進一步資料

附錄

附錄 I	位置圖
附錄 II	用地界線圖
附錄 III	基準線水平圖則
附錄 IV	用地及建築物資料摘要
附錄 V	建築圖則
附錄 VI	建築物照片
附錄 VII	評級界線圖
附錄 VIII	顯示毗鄰環境的圖則
附錄 IX	前往途徑圖則
附錄 X	須予保存的建築特色列表
附錄 XI	建築特色處理規定列表
附錄 XII	建築特色處理建議列表
附錄 XIII	分區計劃大綱圖
附錄 XIV	斜坡及擋土牆

I. 引言

1.1 本資料冊為申請機構提供資料，以便就活化歷史建築伙伴計劃（活化計劃）擬備建議書。本資料冊所提供的資料包括：

- 第 II 部分 歷史背景及建築特點；
- 第 III 部分 用地資料；
- 第 IV 部分 建築物資料；
- 第 V 部分 周圍環境及前往途徑；
- 第 VI 部分 保育指引；
- 第 VII 部分 城市規劃事宜；
- 第 VIII 部分 土地及樹木保育事宜；
- 第 IX 部分 斜坡維修；以及
- 第 X 部分 符合可行用途的技術考慮及資料。

1.2 在擬備建議書時，申請機構應特別致力：

- (a) 彰顯建築物的歷史價值；
- (b) 遵從保育指引；以及
- (c) 在保持建築物的原有建築真確性及遵從現行法定樓宇管制規定之間謀取平衡。

我們明白(c)項的工作頗為複雜，現提出下列建議，以便申請機構考慮：

- (a) 如用地的情況容許，而又有費用合理的技術上可行解決方法，則建議書應致力提出進行恰當的修建工程，以遵從樓宇管制的規定，但建築物的主要歷史特色必須予以保留；以及；
- (b) 應盡量保存歷史建築的外牆，如須進行加建或改建工程，亦應在有關建築物的後方或其他較不顯眼處進行。

1.3 我們已根據所得資料，就每幢建築物提出數個似乎可行的建議用途。不過，有關用途的技術可行性仍有待申請機構進一步審核。

- 1.4 我們希望提供的資料有用，但在建議書定稿之前，各申請機構還須自行核證有關資料；特別是第 4.7 部分「結構評估」中所載的資料，僅屬粗略估計。
- 1.5 活化計劃秘書處會提供一站式服務，以協助申請機構，並在有需要時，轉介他們到有關部門。申請機構可透過下列途徑，與活化計劃秘書處聯絡：

地址：香港中環美利大廈 21 樓
活化歷史建築伙伴計劃秘書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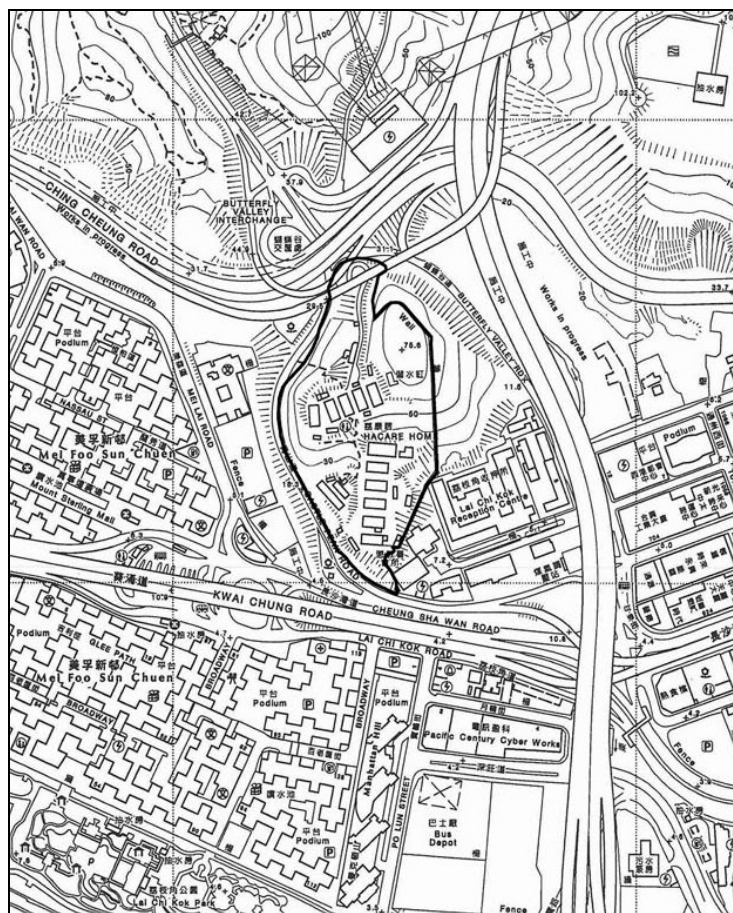
電郵：rhb_enquiry@devb.gov.hk

電話：2848 6230

傳真：3167 2665

II. 歷史背景及建築特點

2.1 歷史背景



荔枝角醫院位置圖

荔枝角醫院地址：九龍青山道 800 號

基於地理環境特點，荔枝角醫院的建築物分別位於上、中、下三區，由梯級和行人路連貫起來。我們相信醫院建於 1921 至 24 年期間，原先是一所監獄。在 1938 年，荔枝角醫院被改建為傳染病醫院及療養院。

隨着瑪嘉烈醫院傳染病病房於 1975 年啓用後，荔枝角醫院開始為需要長期護理的精神病和癲瘋病康復者提供住宿服務。在上區的 5 幢建築物中，其中一幢用作癲瘋病人病房（共 20 張病床），其餘 4 幢則是精神病患者病房。政府於 1976 年翻新下區的 4 幢建築物後，將其開放給需要長期護理的精神病康復者。

醫院管理局於 2000 年考慮把該醫院改為精神病患者的健康護理中心。醫管局因而成立荔康居，管理過渡期間醫院的運作。之後荔枝角醫院曾易名為「荔康居護理院」，並運作至 2004 年年中關閉為止。自此以後，醫院一直空置。

2.2 建築特點

醫院的建築群大多屬於簡單長方型、尖型屋頂的實用主義風格。屋頂大部分為中式雙層瓦頂，表現出本地中式建築工藝技巧的影響。

III. 用地資料

3.1 位置

荔枝角醫院遍布整個山丘，西面為青山道，東面是蝴蝶谷道。地址是九龍荔枝角青山道 800 號。有關的位置圖載於**附錄 I**。

3.2 用地界線

荔枝角醫院位於政府土地，用地界線圖載於**附錄 II**。

3.3 用地面積

該用地的面積約為 32 000 平方米。

3.4 主要基準線水平

下區的主要基準線水平是主水平基準以上 19.60 米；中區的是主水平基準以上 28.70 米；下區的則是主水平基準以上 52.50 米。

荔枝角醫院不同區域的主水平基準載於**附錄 III**。

該用地的資料摘要載於**附錄 IV**。

IV. 建築物資料

4.1 建築物

中區及上區的各幢病房大樓，基本上為兩層鋼筋混凝土建築物。1樓最後用作開敞式病房，而地下則包括活動室、餐廳、護士當值室及貯物室。在D座1樓及E座1樓另設職業治療部及物理治療部。病房大樓以外，還有一幢總務大樓，內設醫生辦公室、員工診所、藥房及會議室。行政大樓設有總務室、醫院院長及其他高級人員的辦公室。

下區包括3幢單層紅磚建築物，原為營房，曾經用作禮堂、辦公室及貯物室。

荔枝角醫院的建築圖則包括建築物圖則、總圖（顯示每座位置）、樓層平面圖、主要立視圖和截面圖，載於**附錄 V**。

顯示荔枝角醫院整體外觀及內部布局的照片，載於**附錄 VI**。

4.2 歷史評級

古物諮詢委員會把荔枝角醫院評定為三級歷史建築。「三級歷史建築」的定義是「具若干價值，但還未足以獲考慮列為古蹟的建築物。這些建築物將予記錄在案，以備日後揀選。」

評級界線圖載於**附錄 VII**。

4.3 用途分配表

a) 下區

		大約總樓面面積 (平方米)
P 座	營房式宿舍及辦公室	300
Q 座	護士當值室、貯物地方及廁所	120
W 座	護士制服收發室	35
護衛員室	警衛室	20
貯物大樓	貯物室	35

b) 中區

		大約總樓面面積 (平方米)
F 座	活動室及病房	800
G 座	活動室及病房	500
H 座	活動室及病房	500
I 座	活動室及病房	500
J 座	活動室及病房	500
L 座	護士當值室	110
行政大樓	物理治療中心	500
N 座	貯物室	80
廚房大樓	廚房及貯物地方	80

c) 上區

		大約總樓面面積 (平方米)
A 座	活動室及病房	500
B 座	活動室及病房	500
C 座	活動室及病房	500
D 座	活動室及病房	500
E 座	職業治療中心	500
護衛員室	警衛室	15
貯物大樓	貯物室及前殮房	40
食品倉庫	儲存方便食品	70
衣物倉	衣物儲存及洗滌	140
廚房及 廁所	廚房及廁所	60

4.4 建築用料

a) 下區

			終飾	
屋頂	牆壁	1 樓	外牆	內牆
木桁架、桁樑 加瓦頂	紅磚	鋼筋混凝土板	無髹漆， 露出磚塊 原貌	批盪及 髹漆

b) 中區

				終飾	
屋頂	牆壁	地下	1 樓	外牆	內牆
木造的屋 頂、鋼桁架 加瓦頂	紅磚	地面板	鋼筋混凝 土板	批盪及 髹漆	批盪及 髹漆

c) 上區

				終飾	
屋頂	牆壁	地下	1 樓	外牆	內牆
瓦坑金 屬片加 鋼桁架	紅磚	地面板	鋼筋混 凝土板	批盪 及髹 漆	批盪 及髹 漆

d) 貫通整幅用地的有蓋行人道以鋼柱和金屬板建造，但在中區一段則以鋼筋混凝土建造。

4.5 內部通道

4.5.1 一般說明

下區的大樓由有蓋行人道連接起來。下區有兩條長階梯通往中區，分別以行人入口和以 Q 座後方為起點。中區與上區之間有陡直的階梯和依山而建的斜道連接。中區和上區內的通道簡單直接，大樓排列井然有序，可輕易從側門或階梯進出。

4.5.2 暢通無阻的通道（建築物）

中區和上區內個別建築物的上層並未設有暢通無阻的通道。

4.6 主要改建及加建工程

下區

- 加建有鋼製上蓋的行人道，緊連 P、Q、W 座的外磚牆
- 興建間隔牆和間隔房間
- 在原有警衛員室之外加建新的玻璃警衛員室

中區

- 在各座建築物兩旁加建有蓋行人道
- 興建間隔牆和間隔房間
- 改善屋宇裝備，主要是加裝窗口式冷氣機和鋼製冷氣機支架
- 在 J 座加建新廁所和有蓋行人道

上區

- 原有的木建屋頂已全部換上鋼製屋頂
- 在各座建築物的北面外牆加建新的鋼製通道樓梯
- 在各座建築物的南面加建有蓋行人道
- 興建間隔牆和間隔房間
- 改善屋宇裝備，主要是加裝窗口式冷氣機和鋼製冷氣機支架

4.7 結構評估

4.7.1 結構

下區 P、Q、W 座

這三座建築物都是 1 層高，支柱和牆壁由磚砌成，現有斜面屋頂由木製的桁架、板條和桁樑組成，桁架則由磚柱承托。門楣有兩種：一為磚砌拱形門楣；一為鋼筋混凝土門楣，估計是在後期加建的。

P 座兩端牆壁都有嚴重裂縫，相信是由於不均勻沉降所致，故須進行土地勘察及相關的地基鞏固工程。屋頂、牆壁及支柱狀況仍然良好，但相鄰斜坡或須進行勘察及鞏固工程。

Q 座牆壁並無嚴重裂縫，但仍須進行小規模的修葺工程。屋頂情況十分惡劣，有部分嚴重塌陷。該處現已安裝臨時支架，承托屋頂。

W 座外牆有一些裂縫。屋頂的木桁樑朽壞嚴重，建議進行鞏固或修葺。

位於中區的 F、G、H、I、J 座及行政大樓

這些兩層高建築物的支柱和牆壁看來是由磚砌成，而橫樑和地台則以鋼筋混凝土建造，但成功申請機構須再進行勘察和檢驗才能確定。現有的斜面屋頂由鋼桁架、木板條和木樑承托，桁架則由磚柱支撐。我們認為須對木板條和木樑進行一些結構性修葺工程，而承托地台的鋼桁架和鋼樑均狀況良好。

屋外的鋼筋混凝土樓梯亦出現混凝土剝落情況，須進行修葺。

位於上區的 A、B、C、D、E 座

這 5 座兩層高建築物的支柱和牆壁是由磚砌成，橫樑是鋼製，而樓板則以鋼筋混凝土建造。現有的斜面屋頂由鋼製

的板條、桁樑和桁架承托，全部狀況良好，鋼筋混凝土樓板出現混凝土剝落情況，建議進行修葺。

我們認為屋外的鋼筋混凝土樓梯亦須進行修葺。

4.7.2 評估

我們認為應進一步勘察下區 P 座的結構穩定性，並強烈建議重建 W 座及 Q 座的屋頂，以糾正沉降的問題，否則使用該等建築物時會有危險。

大部分建築物一般都狀況良好，但須進行小型修葺工程。

4.7.3 載荷評估

這些建築物建於 1921 至 24 年間，相信是沿用倫敦市議會 (LCC) - 1915 年的設計。LCC 1915 訂明，醫院病房的樓面負荷量為每平方呎 84 磅(=4.02 千帕斯卡)。

根據目視檢查和樓宇年齡推斷，可能須對原來的設計荷載應用 30% 的折減系數。因此，建築物每層樓面的載重預計為 2.81 千帕斯卡。

4.7.4 建議

成功申請機構應進行進一步的實地勘測及適當的實驗室試驗，以取得更多關於建築物現時的情況，以及樓層的可容許負載的確實資料。

4.7.5 結論

- 位於中區和上區的現有建築物狀況良好
- Q座和W座應予修葺
- 樓面負荷量估計為2.81千帕斯卡

4.8 屋宇裝備及公用設施

現有屋宇裝備和公用設施表列如下：

	現有設備
機械、通風和空調系統裝置	■ 有些房間裝有窗口式冷氣機。如要再用這些冷氣機，須再評估其狀況／性能。

	現有設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有些房間的牆壁裝有掛牆擺動扇。 ■ 廁所裝有抽氣扇。
消防裝置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沒有安裝消防花灑系統。 ■ 設有消防龍頭及喉轆系統，由鋼筋混凝土消防貯水缸及固定消防水泵供水。 ■ 設有出口指示標誌、手動火警鐘及亮燈警報器。 ■ 沒有安裝自動火警警報系統。 ■ 總消防控制屏設於入口管理員辦事處內。
電力供應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建築物外設有電力變壓房。 ■ 低壓電掣室設於電力變壓房側，內有低壓電掣箱。總電掣的額定電流為1 200A TPN。 ■ 沒有安裝固定發電機。緊急電力由流動發電機提供。 ■ 已鋪設地底電纜至每座建築物，而每座的額定電流如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至F座 100A TPN G座 63A TPN H至K座 100A TPN L座 63A TPN P座 63A TPN Q座 100A TPN
升降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建築物並無升降機或自動扶梯。
水管及排水設施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安裝了直徑50毫米的食水接駁喉管連水錶，向建築物直接供水。 ■ 廁所水水箱設於天台，藉引力供水。 ■ 該址的地面水會流入雨水渠，經明渠排入附近的公共渠道／暗渠。 ■ 建築物內的污水經落水管收集後會流入接連的地下喉管／沙井，經末端沙井排至政府去水管。
氣體裝置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D座和E座旁的廚房均已接駁煤氣。

建築物的資料概要載於**附錄 IV**。

V. 周圍環境及前往途徑

5.1 毗鄰環境

荔枝角醫院的東面是政府建築物，包括懲教署已婚職員宿舍和荔枝角收押所，北面是主要的交通交匯處和九號幹線（以及正在興建的接駁路線）。美孚新邨的主要住宅和商業區與荔枝角醫院相距只有 10 分鐘的路程。

荔枝角醫院毗鄰環境具價值和重要性的項目載於附錄 VIII。

5.2 前往途徑

5.2.1 該用地的前往途徑

車輛可經青山道往荔枝角醫院。醫院內有一條私家行車道，通往上區。此外，車輛也可從青山道旁的公共停車場進入醫院。有關的前往途徑圖則載於附錄 IX。

5.2.2 車輛通道

車輛可經青山道近荔枝角交匯處的私家行車道前往荔枝角醫院。車輛出入通道處設有入口大閘和指示牌。

5.2.3 緊急車輛通道

上區和下區緊急車輛通道涵蓋的範圍，少於建築物 25% 的主要正面。中區不設緊急車輛通道。

5.2.4 上落客貨區

只有上區的建築物設有上落客貨區。車輛可從車輛通道直達。

5.2.5 停車處

該用地內並沒有指定停車位，但在私家車輛通道盡頭有空地。行人入口處旁的公共停車場可停泊超過 10 輛私家車和兩輛旅遊車。

5.2.6 行人通道

主要行人通道在下區，從港鐵美孚站步行 10 分鐘便可到達鄰近青山道的停車場。

5.2.7 暢通無阻的通道（該址）

中區和下區只靠依山而建的樓梯連接起來。荔枝角醫院沒有為輪椅使用者提供通道。醫院在某些地方的斜坡，設有斜坡通道，使病房之間可以互相通達。

5.2.8 垃圾收集站

在下區鄰近警衛室設有垃圾收集站。

VI. 保育指引

6.1 一般保育方法

6.1.1 現建議所有申請機構在擬訂修復工程建議書時，應充分顧及《威尼斯憲章》（國際古蹟遺址理事會）、《布拉憲章》（澳洲國際古蹟遺址理事會）和《中國文物古蹟保護準則》（中國國際古蹟遺址理事會）內所確立的文物保育國際原則。

6.1.2 我們明白，要在保持這些歷史建築物的建築真確性與符合現行《建築物條例》的法定要求之間取得平衡，是一個複雜的問題。關於這點，我們建議：

(a) 只要場地許可，並且在技術上有可行的解決方法，則有關計劃應通過適當的改裝工程，盡力符合法定要求，但建築物的主要歷史特色必須予以保留；以及

(b) 應盡量保存歷史建築的外牆，如須進行加建或改建工程，亦應在有關建築物的後方或其他較不顯眼處進行。除非是本保育指引所容許的，否則整體上不應改動建築物的原有外牆，也不得對外牆作出干擾，即不得對有關處所進行任何大型的外部加建或改建工程。重新粉飾外牆時，只限使用與建築物年份和特色協調的顏色，而且所使用的塗料必須是可還原的¹。所有固定的指示標誌應與建築物外牆的年份和特色配合，並且在安裝前須先得到古蹟辦批准。不過，屬暫時性質的指示標誌（例如橫額、展板等）的種類／設計不受限制，惟數量不能過多。

6.1.3 關於為符合建築方面的法定要求而進行的修復工程，現提供以下一般指引供成功申請機構參考。不過，不得視以下指引為已經盡列所有規定，成功申請機構務必就他們的建議書參閱有關主管當局（包括屋宇署、消防處、渠務署等）的所有規定。

¹ 「可還原」指一項行動或工序可於日後取消或移除，而不會對歷史地點或歷史建築物（視乎情況而定）造成實質的傷害、損失、破壞或改變。

可能進行的建築工程	保育指引
a) 逃生通道	任何建議為門道、梯級等進行的改善工程，必須事先得到古蹟辦批准。
b) 緊急車輛通道	緊急車輛通道應與周圍環境融合，以保存景觀和野生生物的生境。
c) 天然光線和通風	除非得到古蹟辦批准，否則不准改建或加大任何原有的窗戶，也不准加設任何新的窗口。
d) 暢通無阻的通道	任何擬為傷殘人士進行的通道改善工程，必須顧及建築物和周圍環境的歷史完整性，特別是建築物的外型。
e) 樓面、門、牆和樓梯的耐火結構	任何擬為符合現行規定而需要進行的改善工程，必須顧及有關構件的歷史完整性和所用物料，有關構件很可能須原址保留。
f) 樓面負荷量	任何擬為符合「改變用途」規定而需要進行的改善工程，必須顧及有關樓面的歷史完整性和所用物料。應徵詢註冊結構工程師的意見。
g) 屋宇設備	任何擬對電力供應、空氣調節和消防裝置進行的改善工程，均應確保工程不會對歷史建築物造成「不可還原」的情況。
h) 水管和衛生裝置	沒有任何現有裝置被認為具「歷史特色」，故此這些裝置可按需要再用、替換或增加數量。
i) 污水渠、排水系統和廢物處置設施	應檢查所有將會留用的排水設施，並按需要進行翻修工程；應確定現有系統的容量，以及核准廢物處置方式是否合乎需要，可按需要進行改善工程。

- 6.1.4 各幢歷史建築物的狀況都是獨有的，故此各幢歷史建築物在進行修復工程時所遇到的問題，應按個別情況處理。如因有關的活化再利用建議引致須遵守某些法定要求，而結果未能遵從本保育指引所列的保育規定，應向古蹟辦尋求批准。
- 6.1.5 各項需要進行的建築工程，均須由發展局工務科提供的維修及修復有歷史性樓宇專門承造商名冊內所載列的專門承造商進行，並須達到古蹟辦滿意的程度。（有關聘用上述專門承造商的詳細資料，請參閱「活化歷史建築伙伴計劃申請指引」第 6.1 段。）

6.2 具體保育規定

- 6.2.1 荔枝角醫院中、下區的建築物於 1921 至 1924 年間落成，歷史較上區的建築物悠久，上區的建築物主要於 1938 年或以後落成。該址曾經用作監獄，也用作傳染病與救助醫院，以及精神病康服者及特殊皮膚病患者的護理院。下區的一些紅磚建築物如 P、Q1 和 W1 座，相對而言沒有經過改動，保留了原貌和真確性，因此有關的保育規定較為嚴格。其他建築物不少在不同時期經過改動，因此在保育處理方面可享有彈性。
- 6.2.2 雖然荔枝角醫院欠缺精緻的建築特色，但這簡單的建築物仍包含了多項別具特色的元素（見**附錄 X**），這些元素必須原址保存，並按需要保養維修。
- 6.2.3 原建築物多年來曾進行若干不適當的改動和增建工程，現建議在可能情況下拆除這些改建物和加建物，並且修葺建築物，使其建築風貌得以恢復，以全面展現建築群內所有歷史建築物的文化意義。有關保育處理的規定和建議見**附錄 XI** 和 **XII**。
- 6.2.4 應盡一切努力，實施保育指引**附錄 XI** 載列的所有「處理規定」，假如未能遵從「處理規定」辦理，應向古蹟辦提供理由，以供考慮。保育指引**附錄 XII** 載列對歷史建築物的若干「處理建議」，應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實施這些建議。

VII. 城市規劃事宜

荔枝角醫院在荔枝角分區計劃大綱圖編號S/K16/14中被劃為「政府、機構或社區」地帶。整套分區計劃大綱圖，包括《圖則》、《註釋》及《說明書》，可從城市規劃委員會（城規會）的網站（網址：<http://www.info.gov.hk/tpb/>）下載。分區計劃大綱圖的相關摘要，以及「政府、機構或社區」地帶的《註釋》，載於**附錄 XIII**。

「政府、機構或社區」地帶的規劃意向，主要是提供政府、機構或社區設施，以配合當地居民及／或該地區、區域，以至全港的需要；以及是供應土地予政府、提供社區所需社會服務的機構和其他機構，以供用於與其工作直接有關或互相配合的用途。

「政府、機構或社區」地帶的《註釋》（**附錄 XIII**）載列經常准許的用途或發展（「第 1 欄」用途），以及須向城規會申請批准的用途或發展（「第 2 欄」用途）。如欲申請進行第 2 欄所載的用途，必須根據《城市規劃條例》第 16 條向城規會作出申請。倘若申請機構提出的擬議用途不屬第 1 欄或第 2 欄所載的類別，則申請機構須根據《城市規劃條例》第 12A 條向城規會申請，要求城規會考慮修訂分區計劃大綱圖的區劃方式。

在提交申請前，申請機構可先向新界荃灣西樓角路 38 號荃灣政府合署 27 樓，荃灣及西九龍規劃處（電話：2417 6261）查詢。

城規會在收到根據《城市規劃條例》第 16 條提出的申請後，一概會在兩個月內予以考慮。城規會或會拒絕或批准有關申請，並且有可能附加或不附加條件。城規會就申請作出的決定，會在有關會議的記錄獲得通過後（一般為會議後兩星期）通知申請人。

VIII. 土地及樹木保育事宜

8.1 土地事宜

該用地目前由衛生署管理，有關用地界線圖，載於**附錄 II**。

地政總署會就活化再用荔枝角醫院，擬備一套工程條款及撥地圖則。

8.2 樹木事宜

用地之內並無名列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所備存的《古樹名木冊》的樹木。

不過，實地視察顯示，有些樹木日後應編入名冊之內。雖然這些樹木現時尚未列入名冊內，但應受到保護及納入有關的園林設計。（可列為古樹名木的一個例子就是位於下區警衛室旁的大榕樹。）

一般而言，發展項目不得干擾有關用地或鄰近地方生長的樹木，除非事先得到地政專員或適當主管當局給予書面許可，而有關當局在給予許可時，可施加其認為合適的移植樹木、補償種植或重植樹木的條件。

成功申請機構不得砍伐、遷移或干擾有關用地內的古樹名木，並須在獲批租用的整段時間內，自費保存和保養上述樹木的健康狀況，而且須在所有方面均達到地政專員和有關主管當局的要求。除非取得地政專員書面同意，否則每棵古樹名木的指定範圍之內、之上、上方、其下、之下，均不得設置或建造任何建築物或臨時建築物或任何建築物或臨時建築物的支架。

IX. 斜坡維修

荔枝角醫院建於斜坡上，周圍有斜坡及擋土牆。荔枝角醫院附近或其範圍內共有 21 幅斜坡及擋土牆。這些斜坡及擋土牆的詳盡資料，載於**附錄 XIV**。

上述的斜坡及擋土牆由政府負責維修。然而，成功申請機構須讓政府到達有關斜坡及擋土牆，以便進行所需的斜坡維修工程。倘若申請機構就活化再用該址所提出的建議，會對現存斜坡及擋土牆構成影響，則申請機構須按其建議書，進行所需的斜坡鞏固工程。

X. 符合可行用途的技術考慮及資料

10.1 可予考慮的用途

這幢建築物可作活化再用的用途包括：

- (a) 文化藝術村；
- (b) 學院；
- (c) 度假營；以及
- (d) 旅舍。

根據我們所得的資料，上述建議用途似乎可行。不過，有關用途的技術可行性仍須作進一步研究。歡迎申請機構就該建築物最適宜的可行用途提出建議。

10.2 技術方面的考慮

須顧及技術的考慮包括：

- (a) 符合《建築物條例》的規定，這些規定包括但不限於：
 - 走火途徑；
 - 耐火結構；
 - 消防和救援進出途徑；
 - 暢通無阻的通道及設施；
 - 防止高空墮下的設施；
 - 結構足夠性；以及
 - 消防裝置的規定。
- (b) 符合發牌規定（在營運上須獲發牌的用途）；
- (c) 符合規劃要求〔分區計劃大綱圖《註釋》第 1 欄的建議用途之外的用途均須獲得城規會批准〕；以及
- (d) 符合本資料冊第 VI 部的保育指引。

上文所述並非全部的技術考慮因素，或尚有遺漏。申請機構須注意，如建議作上述用途以外的用途，則或須考慮其他技術方面的情況。

10.3 可行用途的進一步資料

為方便闡釋，我們已就上文第 10.1 段所述用途進行初步研究。下文列出的資料或對申請機構有用。

(a) 文物保育

古物古蹟辦事處原則上不反對第 10.1 段舉例的全部用途。

(b) 規劃

關於上文第 10.1 段所舉例的用途，藝術文化村（作為一種文娛康樂場所）及學院的用途，是分區計劃大綱圖《註釋》第 1 欄之下經常准許的用途。度假營及旅舍（作為一種住宿機構）這兩個用途，是分區計劃大綱圖《註釋》第 2 欄之下須城規會批准的用途。

(c) 消防規定

通往該建築物現有的緊急車輛通道不足夠。不過，可透過供應符合消防處規定的快速感應型消防花灑頭及連接消防通訊中心的直線電話來彌補。

該用地範圍 100 米內並無消防龍頭。該址必須裝設水缸容量為 245 立方米的街上消防龍頭系統。不過，假若因用地情況所限，則可在取得消防處批准的情況下，提供水缸容量為 36 立方米的消防龍頭／喉轆系統及應急發電機，以作替代。

(d) 暢通無阻的通道

由於該建築群範圍內各幢樓宇均建於山勢起伏，高度不一的平台之上，故此申請機構應仔細考慮可如何符合法例訂明的暢通無阻通道的規定。

(e) 發牌工作

- (i) 若建築物用作學院，成功申請機構或許須按所提供的課程性質，根據《專上學院條例》或《教育條例》註冊。教育局的網站載有根據《教育條例》為新學校註冊的指引。
- (ii) 若建築物用作度假營或旅舍用途，成功申請機構須核實建議的運作模式是否屬《旅館業條例》所界定的旅館。若是，成功申請機構須向政務總署牌照事務處申領牌照。

(f) 結構限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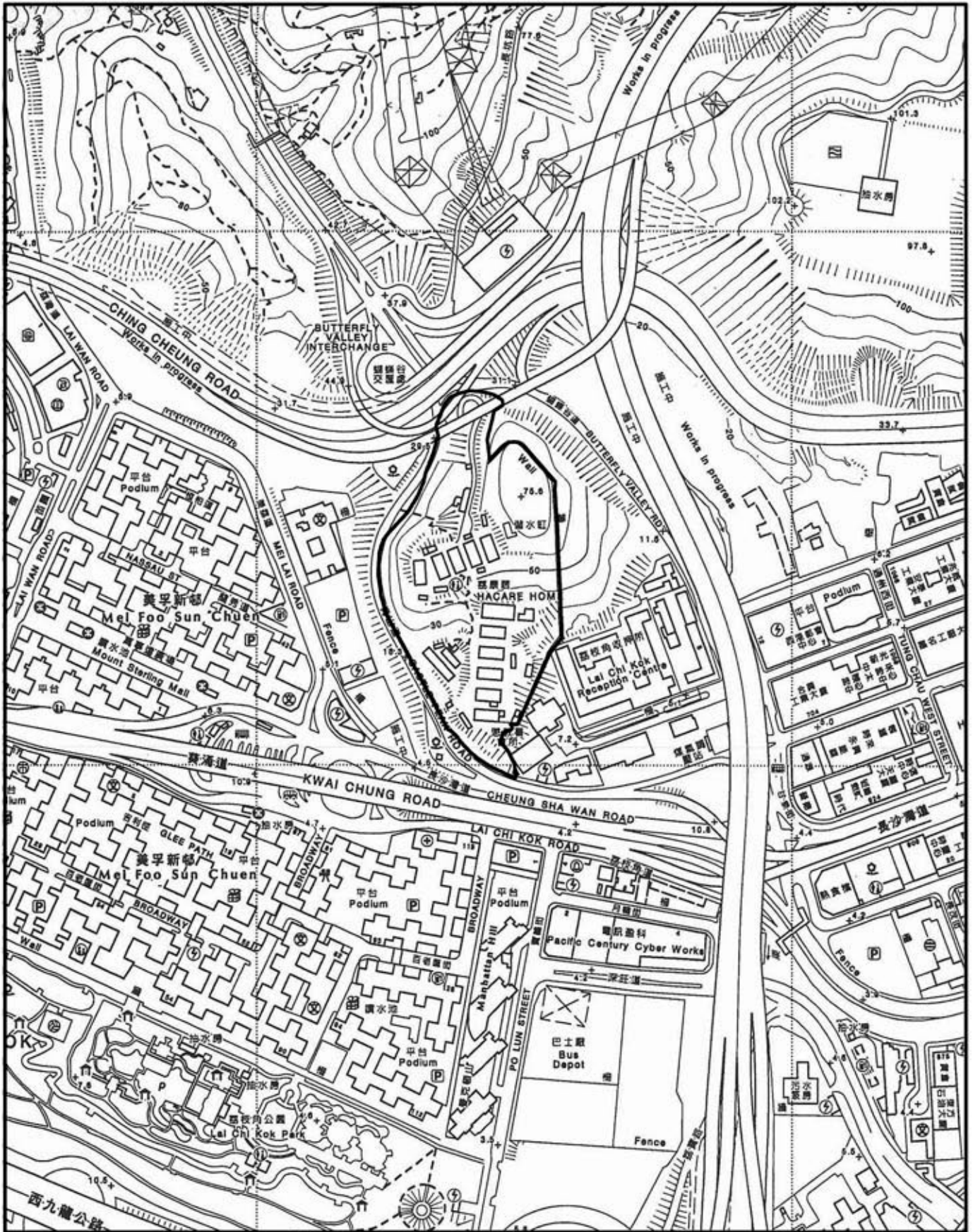
可行用途須達到的承重能力如下：

- | | | |
|-------|-------|----------|
| (i) | 藝術文化村 | 5.0 千帕斯卡 |
| (ii) | 學院 | 3.0 千帕斯卡 |
| (iii) | 度假營 | 2.0 千帕斯卡 |
| (iv) | 旅舍 | 2.0 千帕斯卡 |

根據第 4.7 段所述建築物的預計承重能力（2.81 千帕斯卡），若建築物改建作以下用途，便須進行鞏固結構工程：

- (i) 藝術文化村；以及
- (ii) 學院。

附錄 I
位置圖



□ 用地

EXTRACT PLAN BASED ON
SURVEY SHEET No.
11-NW-A (10 / 2007 UPDATED)
*LEVELS REFER TO HONG KONG
PRINCIPAL DATUM LEVEL
DATE : 24 / 12 / 200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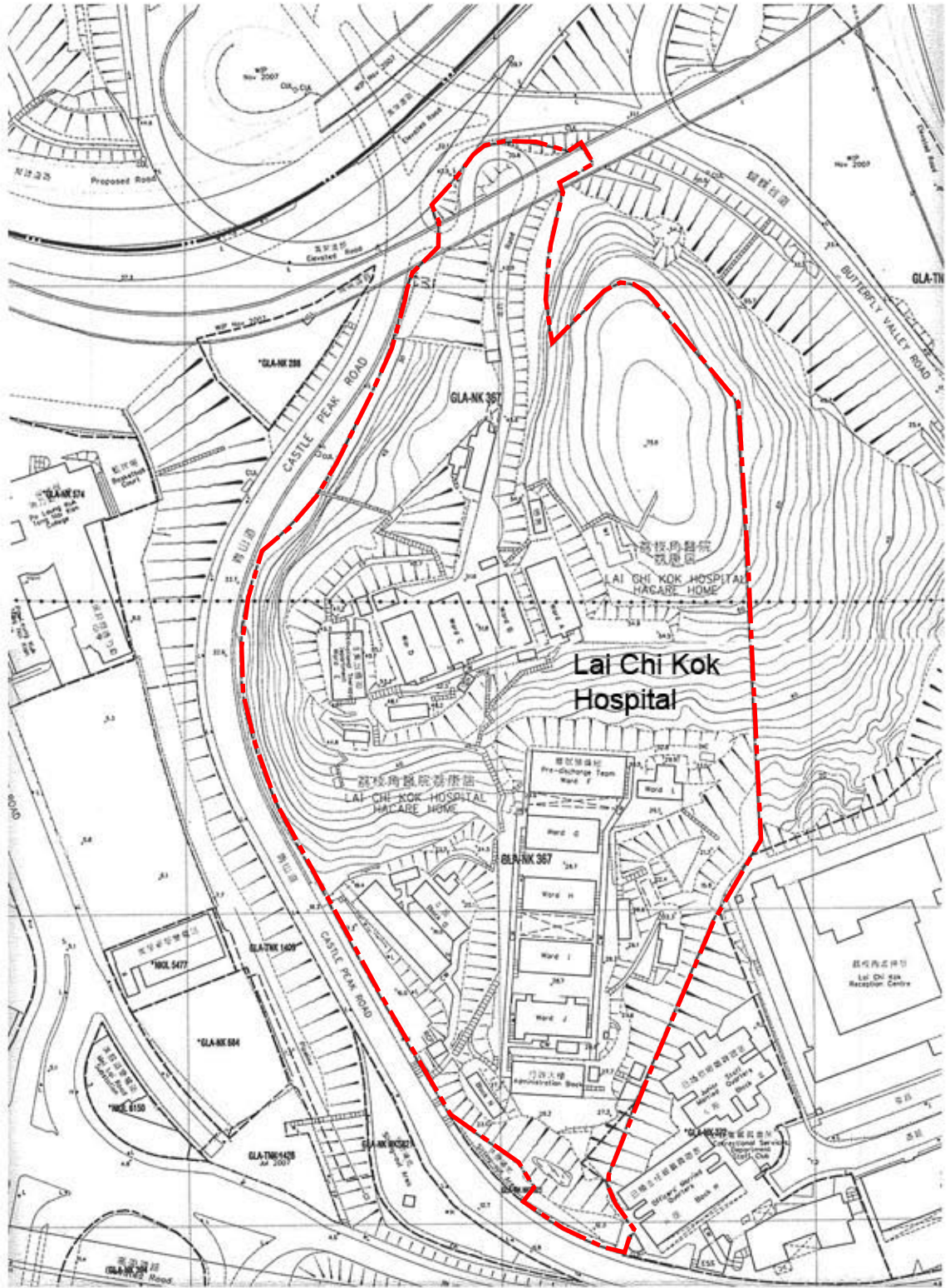
荔枝角醫院

九龍青山道800號

附錄 I
位置圖
1 : 5000

附錄 II

用地界線圖



 用地界線

EXTRACT PLAN BASED ON
LOT INDEX PLAN No.
KLIP1830

DATE : 24 / 12 / 200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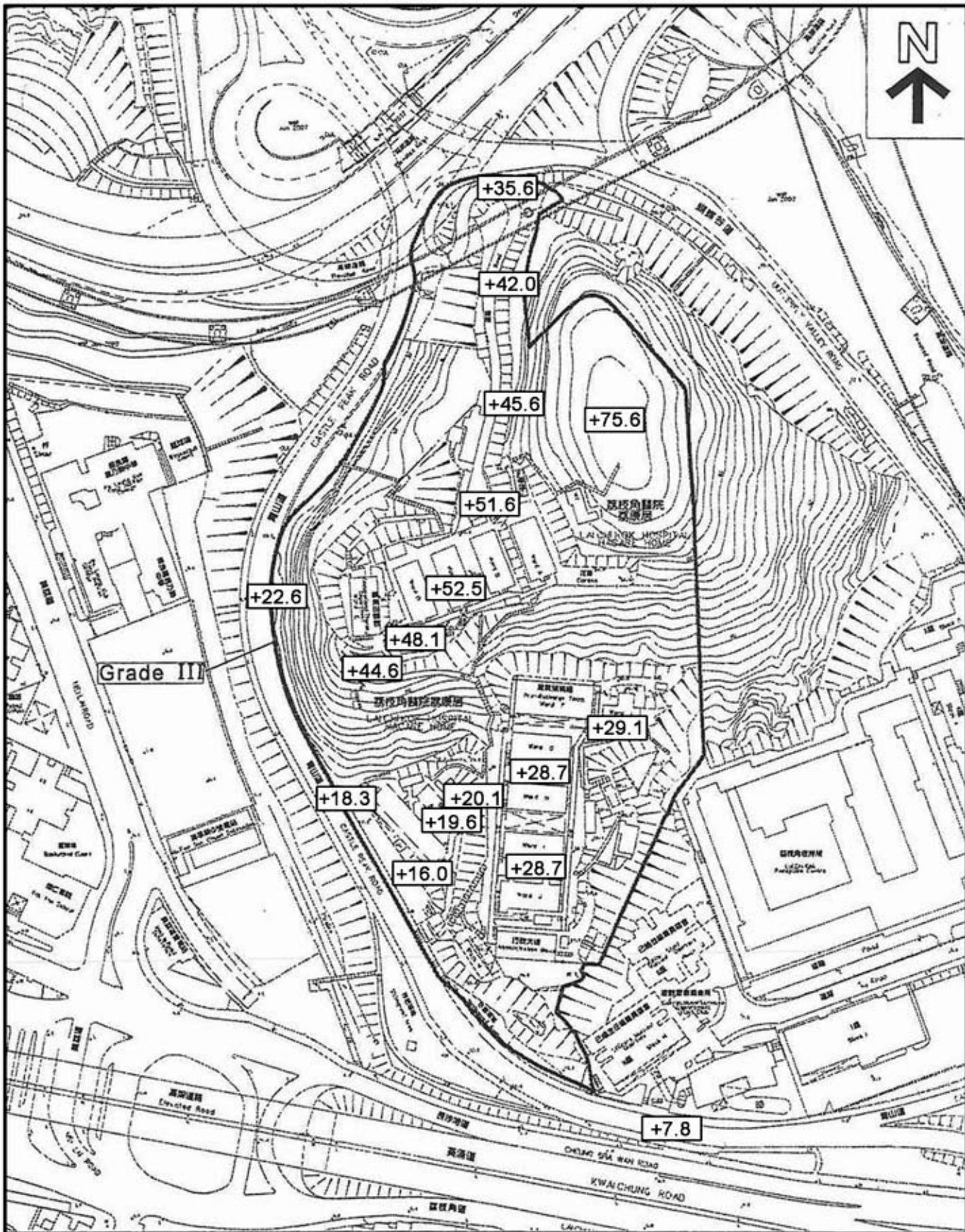
荔枝角醫院

九龍青山道800號

附錄 II
用地界線圖
1 : 2000

附錄 III

基準線水平圖則



□ 用地

EXTRACT PLAN PREPARED ON
25 / 10 / 2007 BASED ON
SURVEY SHEET NOs. 11-NW-7B & D
*LEVELS REFER TO HONG KONG
PRINCIPAL DATUM LEVEL
DATE : 24 / 12 / 2007

荔枝角醫院

九龍青山道800號

附錄 III
基準線水平圖則
1 : 2000

附錄 IV

用地及建築物資料摘要

該用地的資料摘要載列如下：

建築物名稱	荔枝角醫院
地址	九龍青山道800號
用地面積	約32 000平方米
主要基準水平	主水平基準以上19.6米（下區） 主水平基準以上28.7米（中區） 主水平基準以上52.5米（上區）
分區的准許用途	政府、機構或社區

該建築物的資料摘要載列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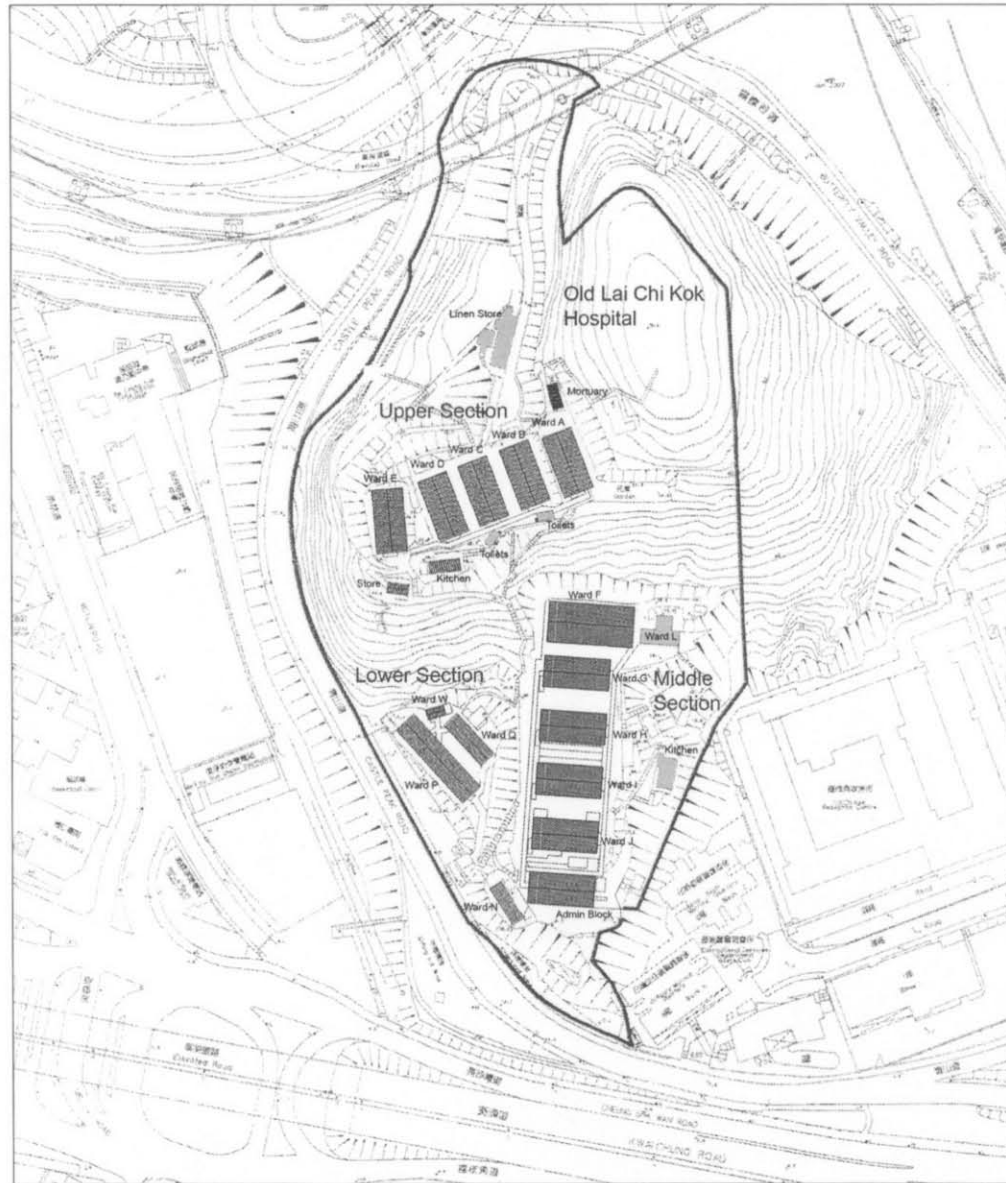
幢數	下區 - 3座大樓，護衛員室和貯物大樓 中區 - 8座大樓及廚房大樓 上區 - 5座大樓、護衛員、貯物大樓、食品倉庫、衣物倉、廚房及廁所。
落成年份	1921年- 1924年
總樓面面積	約6 500平方米
歷史評級	三級
原本用途	營房（下區，1924年）及醫院
最近用途	為精神科病人而設的荔康居護理院
用途分配表	下區，3座主要大樓： P座 - 營房及辦公室 Q座 - 護士當值室、貯物室及廁所 W座 - 護士制服收發室 中區，8座主要大樓： F、G、H、I、J座 - 活動室及病房 L座 - 護士當值室 N座 - 貯物室 行政大樓 - 物理治療中心 上區，5座主要大樓： A、B、C、D座 - 活動室及病房 E座 - 職業治療中心
建築物料	下區 - 地下為地面板，1樓為鋼筋混凝土板、紅磚牆及木造鋼桁架屋頂。 中區 - 地下為地面板，1樓為鋼筋混凝土板、紅磚牆及

	<p>木造鋼桁架屋頂。</p> <p>上區 - 地下為地面板，1樓為鋼筋混凝土板、紅磚牆及鋼桁架屋頂。</p>
內部通道	<p>上區設有車輛通道。</p> <p>不同分區主要的通道為長樓梯。</p>

附錄 V

建築圖則

圖則編號	名稱
LC-1	建築物圖則
LC-1A	總圖
下區	
LC-2A	下區地下平面圖
LC-2B	下區屋頂平面圖
LC-2C	下區截面圖 A 及 B
中區	
LC-3A	中區地下平面圖
LC-3B	中區 1 樓平面圖
LC-3C	中區屋頂平面圖
LC-3D	中區截面圖 A
上區	
LC-4A	上區地下平面圖
LC-4B	上區 1 樓平面圖
LC-4C	上區屋頂平面圖
LC-4D	上區截面圖 B



Metres 0 10 20 30 40 50



ARCHITECTURAL SERVICES DEPARTMENT

PRODUCED BY:



DATE OF PRODUCTION: 15/12/2007

NOTES:

The drawings should not be construed as the exact site situation. The drawings should be verified on site for actual dimension, area and layout by authorized land surveyor.

PROJECT:

OLD TAI PO POLICE STATION
NO.11 WAN TAU KOK LANE, TAI PO NEW TERRITORIES
RESOURCE KITS FOR REVITALISING HISTORIC BUILDINGS
THROUGH PARTNERSHIP SCHEME

DRAWING TITLE:

BLOCK PLAN

SCALE:

1 : 1000(A3)

DRAWING NO.:

LC-1

Meters
0 5 10 15



ARCHITECTURAL SERVICES DEPARTMENT

PRODUCED BY:

ACO
Architectural Consultation Office

DATE OF PRODUCTION: 15/12/2007

NOTES:

The drawings should not be construed as the exact site situation. The drawings should be verified on site for actual dimension, area and layout by authorized land surveyor.

PROJECT:

LAI CHI KOK HOSPITAL
NO.800, CASTLE PEAK ROAD, LAI CHI KOK, KOWLOON
RESOURCE KITS FOR REVITALISING HISTORIC BUILDINGS THROUGH PARTNERSHIP SCHEME

DRAWING TITL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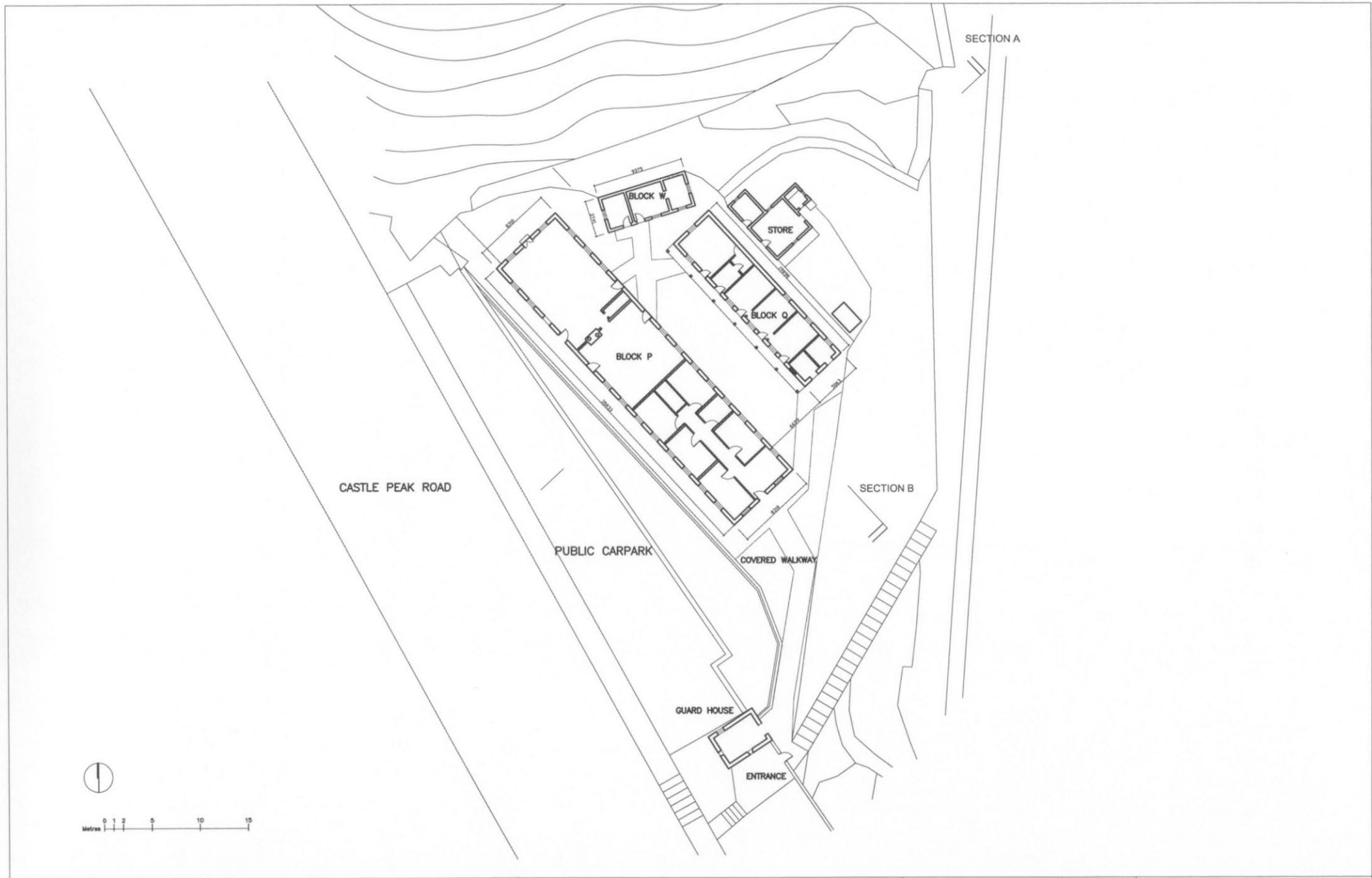
MASTER PLAN

SCALE:

1 : 1000(A4)/1:700(A3)

DRAWING NO.:

LC-1A



ARCHITECTURAL SERVICES DEPARTMENT

PRODUCED BY:



DATE OF PRODUCTION: 15/12/2007

NOTES:

The drawings should not be construed as the exact site situation. The drawings should be verified on site for actual dimension, area and layout by authorized land surveyor.

PROJECT:

LAI CHI KOK HOSPITAL
 NO.800, CASTLE PEAK ROAD, LAI CHI KOK, KOWLOON
 RESOURCE KITS FOR REVITALISING HISTORIC BUILDINGS
 THROUGH PARTNERSHIP SCHEME

DRAWING TITL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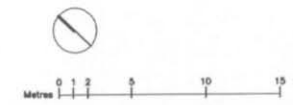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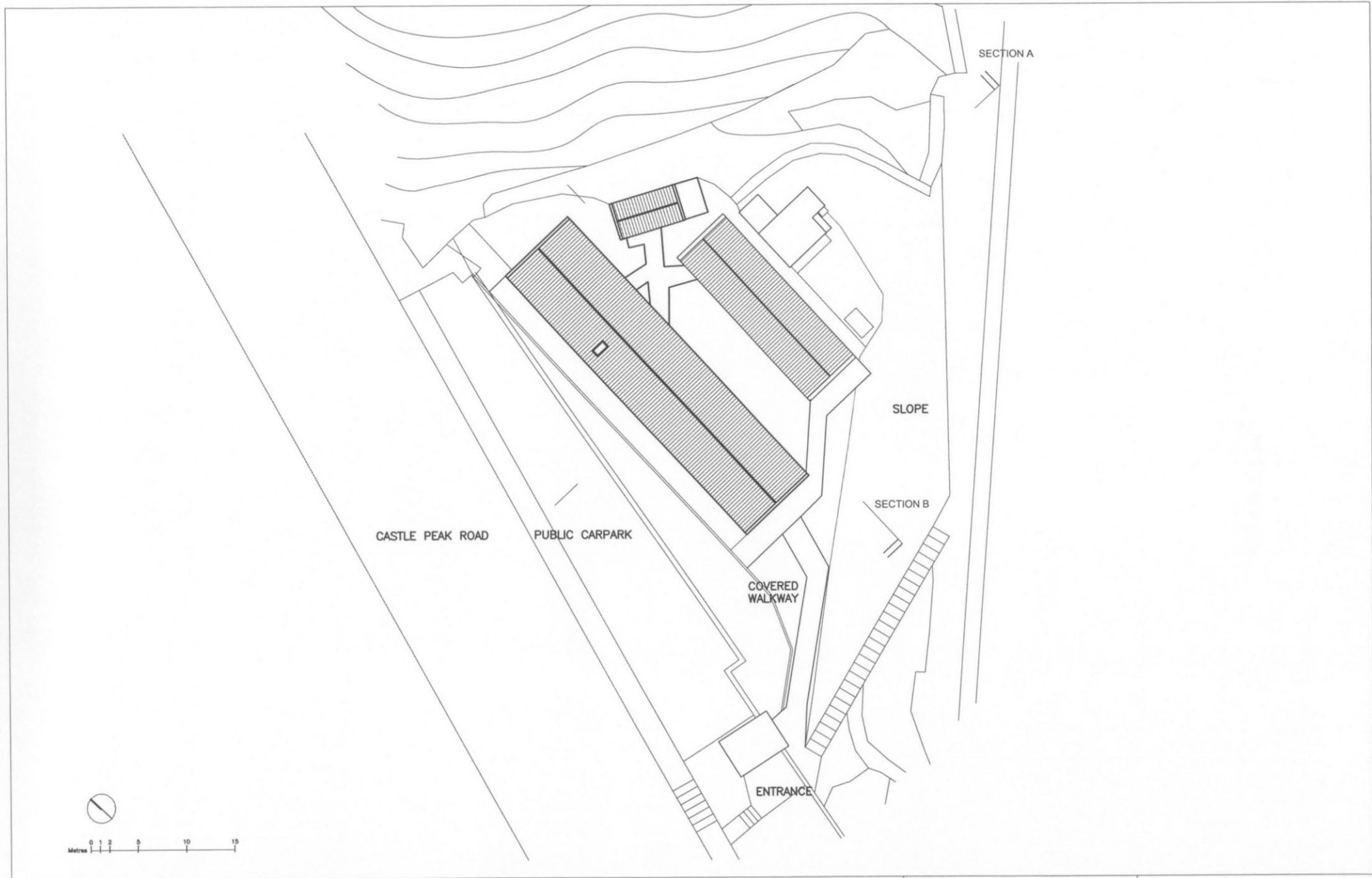
GROUND FLOOR PLAN
 OF LOWER SECTION

SCAL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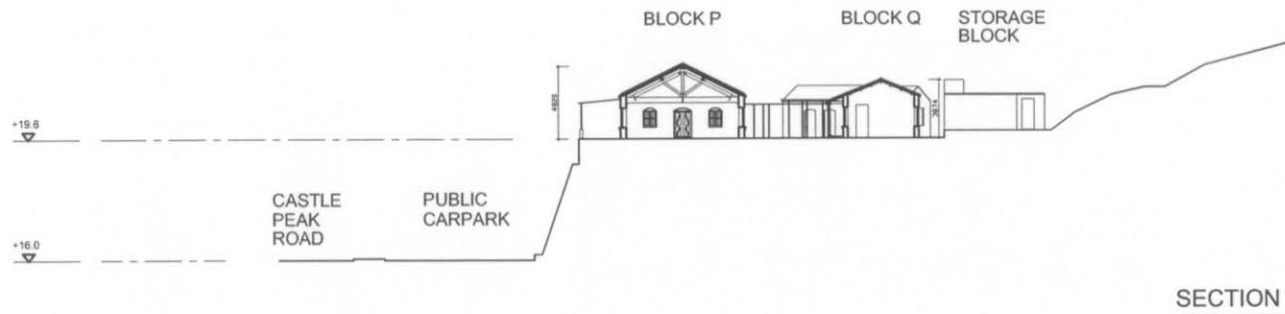
1 : 350(A3) / 1:500(A4)

DRAWING NO.: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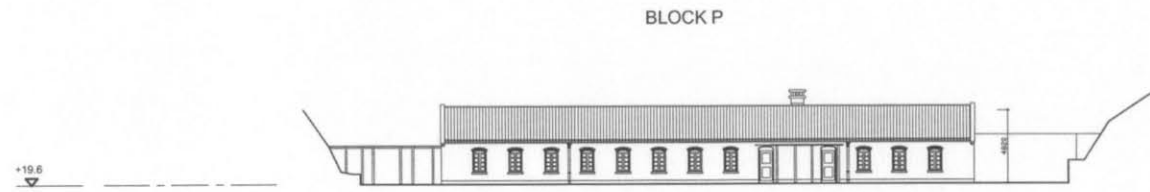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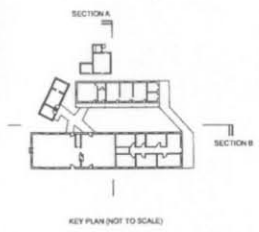
LC-2A



 ARCHITECTURAL SERVICES DEPARTMENT	PRODUCED BY:  Architectural Conservation Office DATE OF PRODUCTION: 15/12/2007	NOTES: The drawings should not be construed as the exact site situation. The drawings should be verified on site for actual dimension, area and layout by authorized land surveyor.	PROJECT: LAI CHI KOK HOSPITAL NO.800, CASTLE PEAK ROAD, LAI CHI KOK, KOWLOON RESOURCE KITS FOR REVITALISING HISTORIC BUILDINGS THROUGH PARTNERSHIP SCHEME	DRAWING TITLE: ROOF PLAN OF LOWER SECTION	DRAWING NO.: <h1>LC-2B</h1>
			SCALE: 1 : 350(A3) / 1:500(A4)		





SECTION A



SECTION B



 ARCHITECTURAL SERVICES DEPARTMENT	PRODUCED BY:  Architectural Conservation Office DATE OF PRODUCTION: 15/12/2007	NOTES: The drawings should not be construed as the exact site situation. The drawings should be verified on site for actual dimension, area and layout by authorized land surveyors.	PROJECT: LAI CHI KOK HOSPITAL NO.800, CASTLE PEAK ROAD, LAI CHI KOK, KOWLOON RESOURCE KITS FOR REVITALISING HISTORIC BUILDINGS THROUGH PARTNERSHIP SCHEME	DRAWING TITLE: SECTION A & B OF LOWER SECTION SCALE: 1 : 350(A3) / 1:500(A4)	DRAWING NO.: <h1>LC-2C</h1>
--	--	---	--	--	--------------------------------



PRODUCED BY:
ACO
 An Architectural Commission Office
 DATE OF PRODUCTION: 15/12/2007

NOTES:
 The drawings should not be construed as the exact site situation. The drawings should be verified on site for actual dimension, area and layout by authorized land surveyor.

PROJECT:
 LAI CHI KOK HOSPITAL
 NO.800, CASTLE PEAK ROAD, LAI CHI KOK, KOWLOON
 RESOURCE KITS FOR REVITALISING HISTORIC BUILDINGS THROUGH PARTNERSHIP SCHEME

DRAWING TITLE: GROUND FLOOR PLAN OF MIDDLE SECTION
 SCALE: 1 : 350(A3) / 1:500(A4)

DRAWING NO.: **LC-3A**



Metres
0
5
10
15



ARCHITECTURAL SERVICES DEPARTMENT

PRODUCED BY:



DATE OF PRODUCTION: 15/12/2007

NOTES:

The drawings should not be construed as the exact site situation. The drawings should be verified on site for actual dimension, area and layout by authorized land surveyor.

PROJECT: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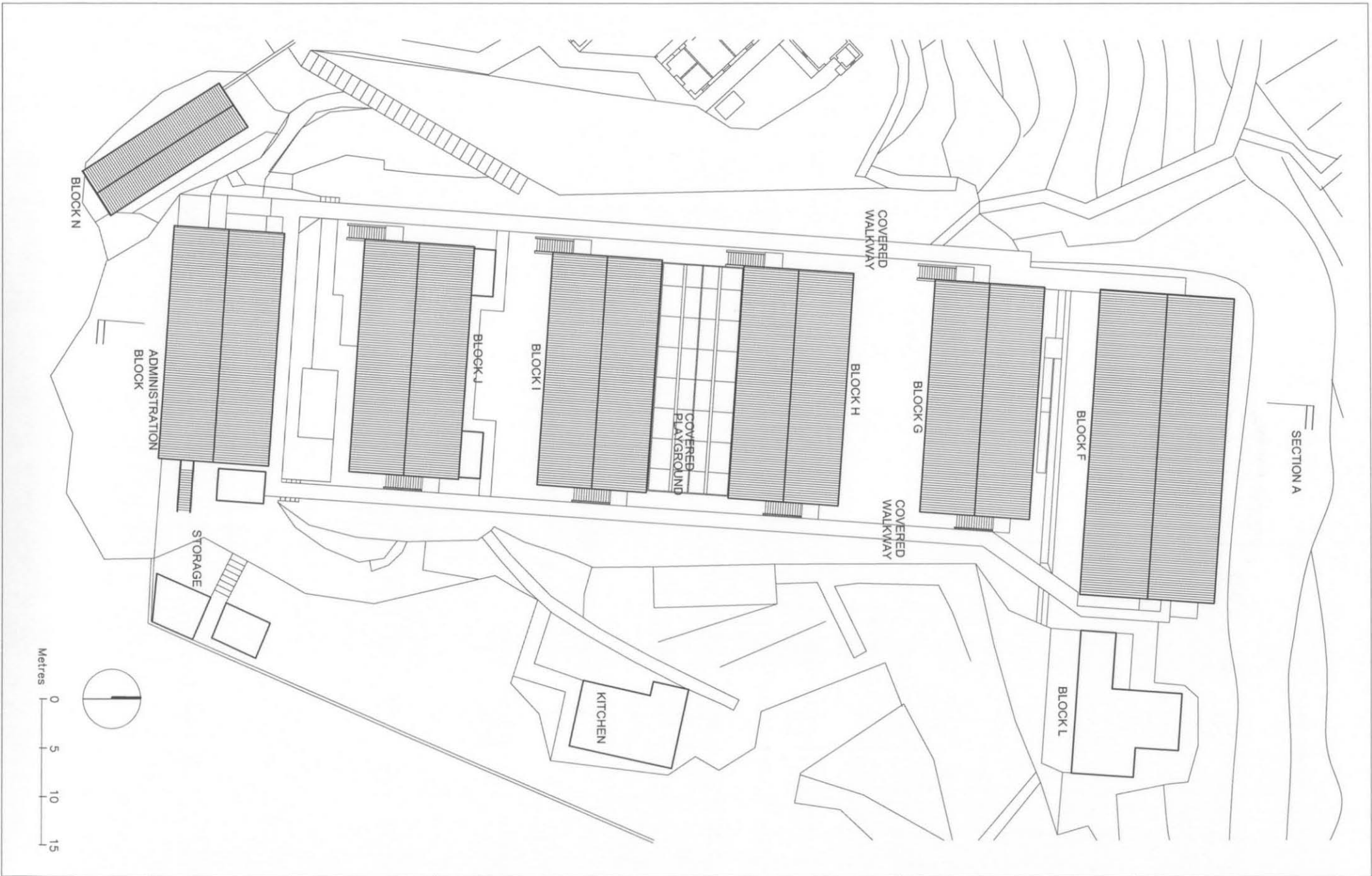
LAI CHI KOK HOSPITAL
NO.800, CASTLE PEAK ROAD, LAI CHI KOK, KOWLOON
RESOURCE KITS FOR REVITALISING HISTORIC BUILDINGS
THROUGH PARTNERSHIP SCHEME

DRAWING TITLE: FIRST FLOOR PLAN
OF MIDDLE SECTION

SCALE: 1 : 350(A3) / 1:500(A4)

DRAWING NO.:

LC-3B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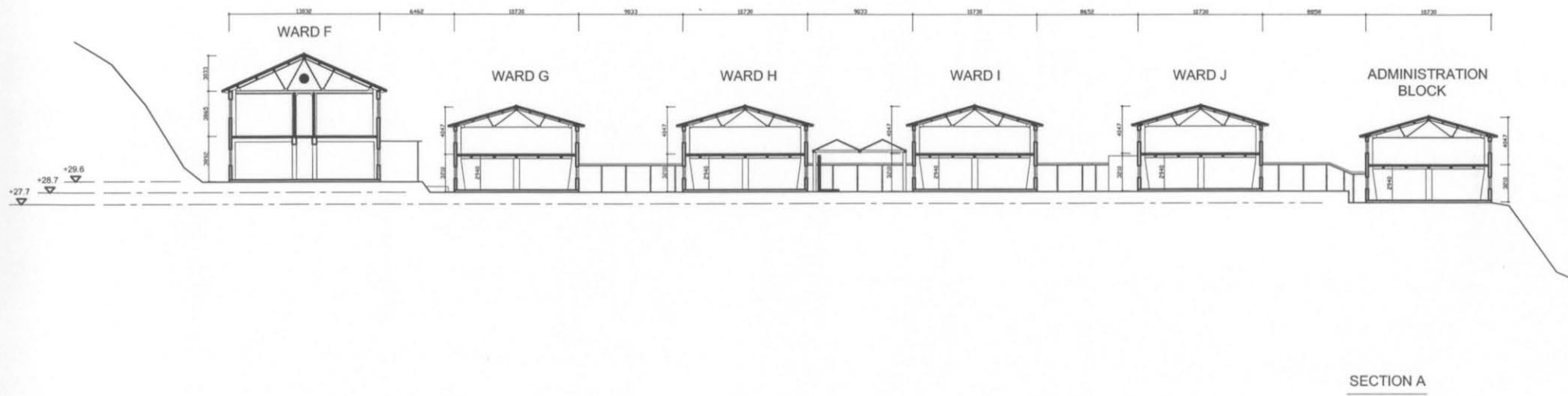
PRODUCED BY:
ACO
Architectural Control Office
 DATE OF PRODUCTION: 15/12/2007

NOTES:
 The drawings should not be construed as the exact site situation. The drawings should be verified on site for actual dimensions, area and layout by authorized land surveyor.

PROJECT:
 LAI CHI KOK HOSPITAL
 NO.800, CASTLE PEAK ROAD, LAI CHI KOK, KOWLOON
 RESOURCE KITS FOR REVITALISING HISTORIC BUILDINGS THROUGH PARTNERSHIP SCHEME

DRAWING TITLE: ROOF PLAN OF MIDDLE SECTION
 SCALE: 1 : 350(A3) / 1:500(A4)

DRAWING NO.:
LC-3C



SECTION A



ARCHITECTURAL SERVICES DEPARTMENT

PRODUCED BY:



DATE OF PRODUCTION: 15/12/2007

NOTES:

The drawings should not be construed as the exact site situation. The drawings should be verified on site for actual dimension, area and layout by authorized land surveyor.

PROJECT:

LAI CHI KOK HOSPITAL
 NO.800, CASTLE PEAK ROAD, LAI CHI KOK, KOWLOON
 RESOURCE KITS FOR REVITALISING HISTORIC BUILDINGS
 THROUGH PARTNERSHIP SCHEME

DRAWING TITLE:

SECTION A
 OF MIDDLE SECTION

SCALE:

1 : 350(A3) / 1:500(A4)

DRAWING NO.:

LC-3D



Metres 0 1 2 5 10 15



PRODUCED BY:
ACO
Architectural Services Department
 DATE OF PRODUCTION: 15/12/2007

NOTES:
 The drawings should not be construed as the exact site situation. The drawings should be verified on site for actual dimension, area and layout by authorized land surveyor.

PROJECT:
 LAI CHI KOK HOSPITAL
 NO.800, CASTLE PEAK ROAD, LAI CHI KOK, KOWLOON
 RESOURCE KITS FOR REVITALISING HISTORIC BUILDINGS THROUGH PARTNERSHIP SCHEME

DRAWING TITLE: GROUND FLOOR PLAN OF UPPER SECTION
 SCALE: 1 : 350(A3) / 1:500(A4)

DRAWING NO.: **LC-4A**



Metres 0 2 5 10 15



ARCHITECTURAL SERVICES DEPARTMENT

PRODUCED BY:
ACO
 Architectural Conservation Office
 DATE OF PRODUCTION: 15/12/2007

NOTES:
 The drawings should not be construed as the exact site situation. The drawings should be verified on site for actual dimension, area and layout by authorized land surveyor.

PROJECT:
 LAI CHI KOK HOSPITAL
 NO.800, CASTLE PEAK ROAD, LAI CHI KOK, KOWLOON
 RESOURCE KITS FOR REVITALISING HISTORIC BUILDINGS THROUGH PARTNERSHIP SCHEME

DRAWING TITLE: FIRST FLOOR PLAN OF UPPER SECTION
 SCALE: 1 : 350(A3) / 1:500(A4)

DRAWING NO.: **LC-4B**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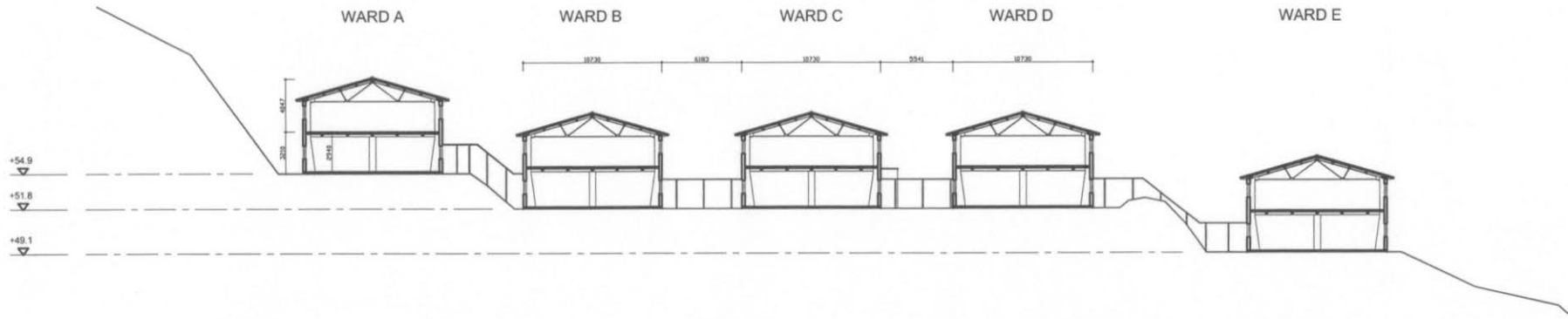
PRODUCED BY:
ACO
 Architectural Conservation Office
 DATE OF PRODUCTION: 15/12/2007

NOTES:
 The drawings should not be construed as the exact site situation. The drawings should be verified on site for actual dimension, area and layout by authorized land surveyor.

PROJECT:
 LAI CHI KOK HOSPITAL
 NO.800, CASTLE PEAK ROAD, LAI CHI KOK, KOWLOON
 RESOURCE KITS FOR REVITALISING HISTORIC BUILDINGS THROUGH PARTNERSHIP SCHEME



DRAWING TITLE: ROOF PLAN OF UPPER SECTION
 SCALE: 1 : 350(A3) / 1:500(A4)

DRAWING NO.: **LC-4C**



SECTION B



 <p>ARCHITECTURAL SERVICES DEPARTMENT</p>	<p>PRODUCED BY:</p>  <p>ARCHITECTURAL CONSULTANTS OFFICE</p> <p>DATE OF PRODUCTION: 15/12/2007</p>	<p>NOTES:</p> <p>The drawings should not be construed as the exact site situation. The drawings should be verified on site for actual dimension, area and layout by authorized land surveyors.</p>	<p>PROJECT:</p> <p>LAI CHI KOK HOSPITAL NO.800, CASTLE PEAK ROAD, LAI CHI KOK, KOWLOON RESOURCE KITS FOR REVITALISING HISTORIC BUILDINGS THROUGH PARTNERSHIP SCHEME</p>	<p>DRAWING TITLE: SECTION B OF UPPER SECTION</p> <p>SCALE: 1 : 350(A3) / 1:500(A4)</p>	<p>DRAWING NO.:</p> <p>LC-4D</p>
--	---	--	---	--	---

附錄 VI

建築物照片



下區大樓的整體外觀



下區大樓立視圖



通往下區大樓的有蓋行人徑



下區大樓內部布局



中區一幢大樓前的樓外樓梯



中區一幢大樓 1 樓的內部布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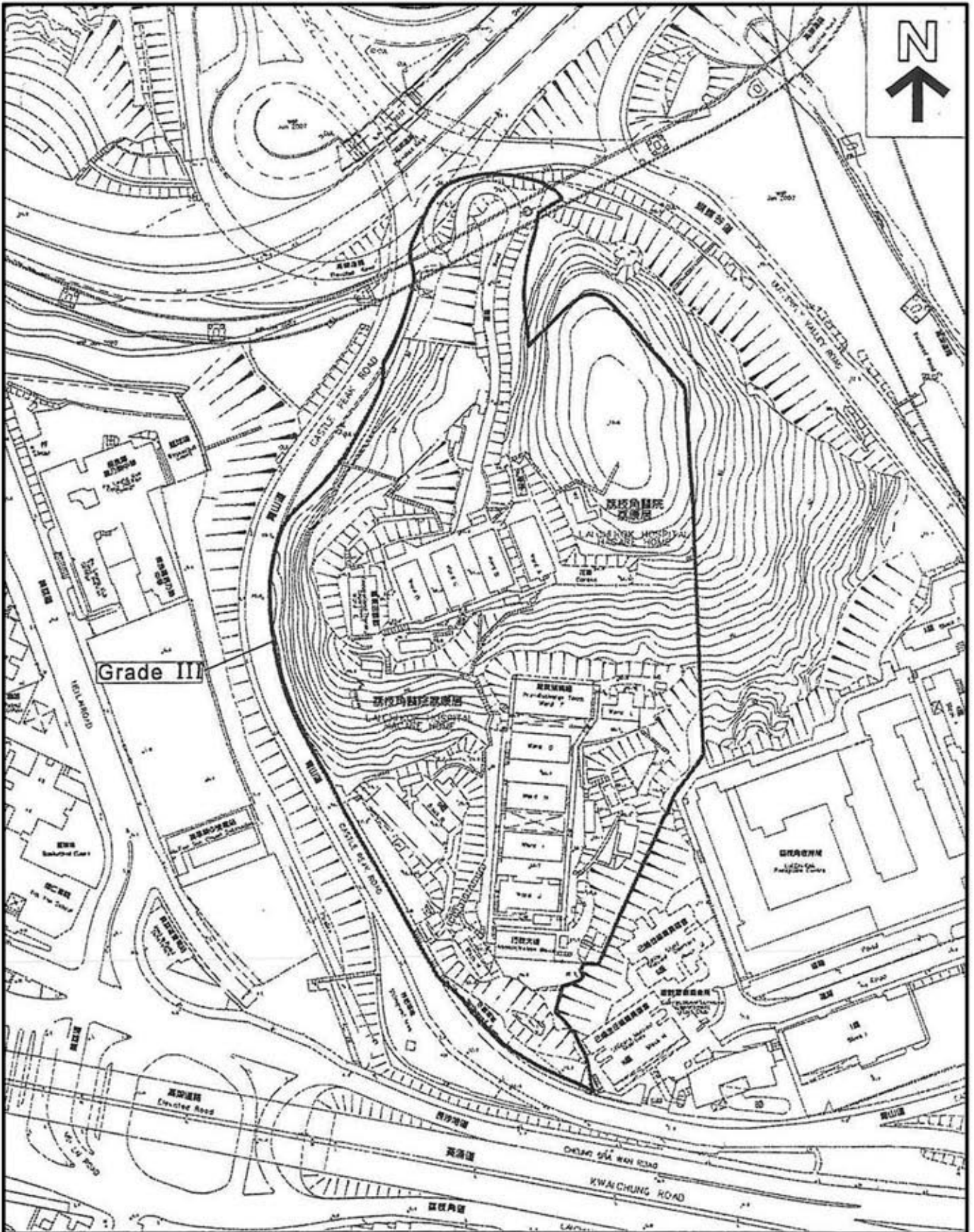
連接中區與上區的有蓋行人徑



上區的大樓

附錄 VII

評級界線圖



□ 評級界線

EXTRACT PLAN PREPARED ON
25 / 10 / 2007 BASED ON
SURVEY SHEET NOS. 11-NW-7B & D

DATE : 24 / 12 / 200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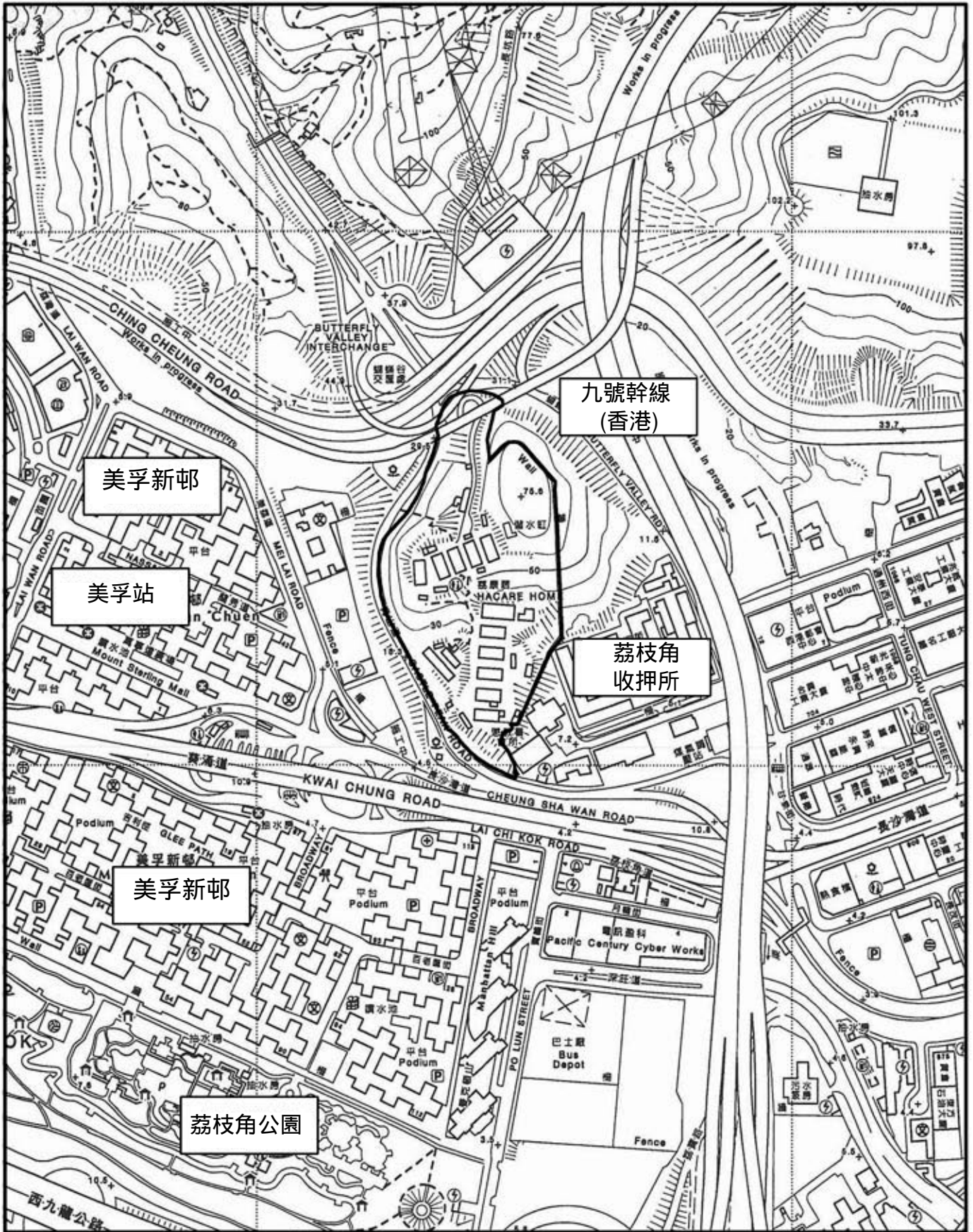
荔枝角醫院

九龍青山道800號

附錄 VII
評級界線圖
1 : 2000

附錄 VIII

顯示毗鄰環境的圖則



□ 用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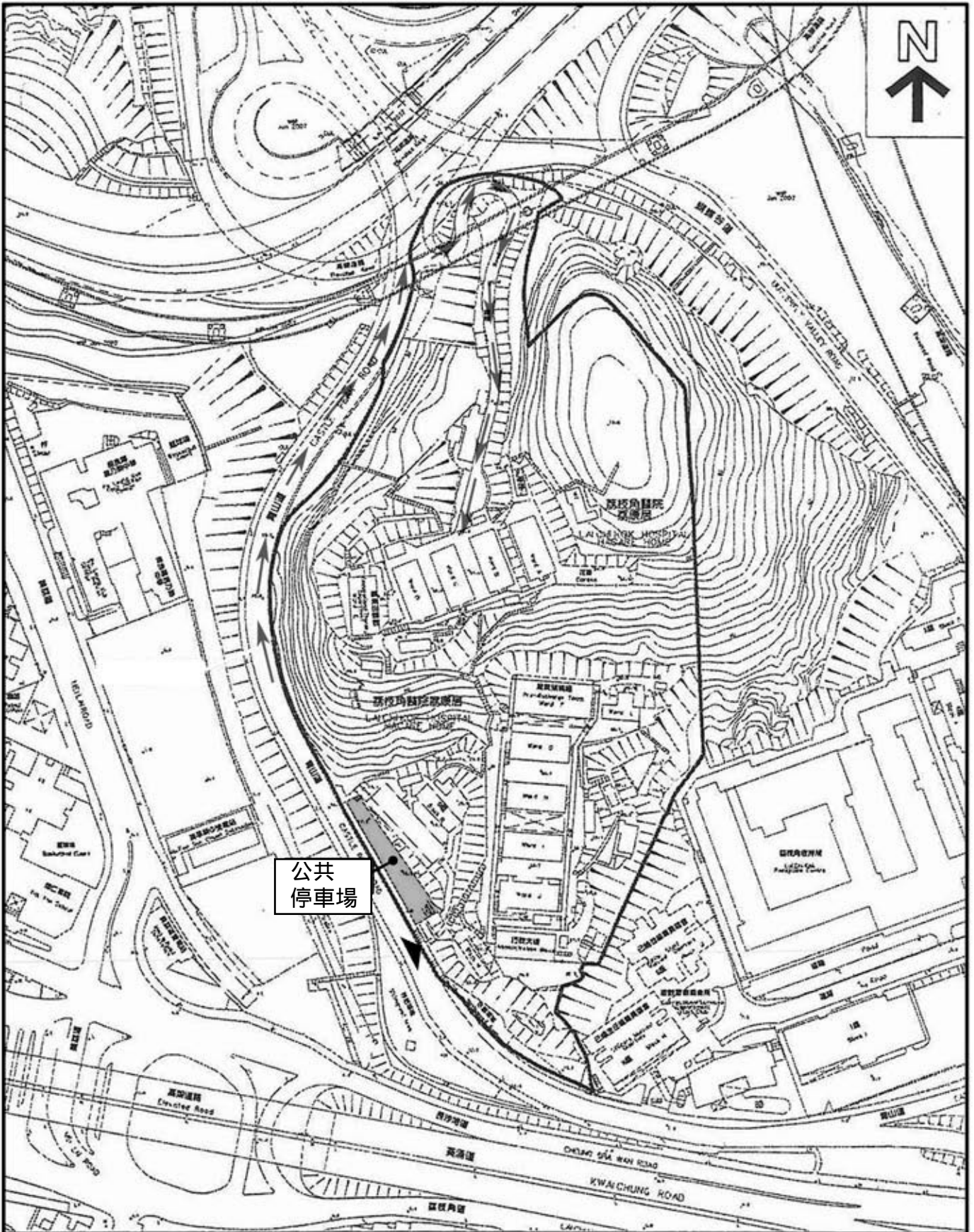
荔枝角醫院
九龍青山道800號

附錄 VIII
顯示毗鄰環境的圖則

DATE : 24 / 12 / 2007

附錄 IX

前往途徑圖則



公共
停車場

-  用地
-  行人通道
-  車輛通道

DATE : 24 / 12 / 2007

荔枝角醫院
九龍青山道800號

附錄 IX
前往途徑圖則

附錄 X

須予保存的建築特色列表

荔枝角醫院 須予保存的建築特色

I. 主要建築物

1. A、B、C、D、E 座

(這些建築物同期落成，建築特色相似)

1.1) 已髹漆或水泥抹面磚牆和山牆



1.2) 金字屋頂



1.3) 位於地下的柱和扶壁的楔形磚造加固部分



1.4)屋頂的工字鋼樑



2. F、G、H、I、J、K 座

(這些建築物同期落成，建築特色相似)

2.1) 已髹漆或水泥抹面磚牆、踏步式山牆



2.2)中式金字瓦頂和椽



2.3)位於地下的柱和扶壁的楔形磚造加固部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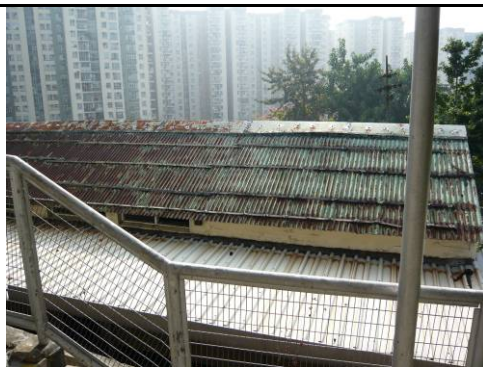


2.4) 屋頂的工字鋼樑



3. N 座

3.1) 金字塔型屋頂（屋頂蓋片並無歷史價值）



3.2) 連門及窗口的磚牆



3.3) 舊煙道的遺迹



4. O 座 (門樓)

4.1) 以粗石或磚塊砌成的牆



4.2)裝有柵欄的玻璃狹窗（2 個）



4.3)木豎鉸鏈窗



5. P 座

5.1)連拱窗和門口的紅磚牆，以及用以支撐屋頂桁架的水泥基座和墩



5.2) 中式金字瓦頂



5.3) 磚砌煙囪



5.4) 鐵鑄雨水管和雨水斗



5.5) 附有防盜柵欄的木豎鉸鏈窗，以及窗口的水泥抹面磚砌窗台



5.6) 構架門、直拼撐門、聯結門、板條門和玻璃格板門



5.7) 花崗石門檻和門道



5.8)木單柱桁架和木椽



5.9)壁爐 (2 個)



6. Q1 座

6.1)有拱窗和門口的紅磚牆 (門並無歷史價值)



6.2)中式金字瓦頂和附有鐵柱的長廊



6.3)鐵鑄雨水管和雨水斗



6.4)水泥抹面磚砌窗台和窗口（窗戶並非原有的）



6.5)木屋頂桁架和椽



7. W1 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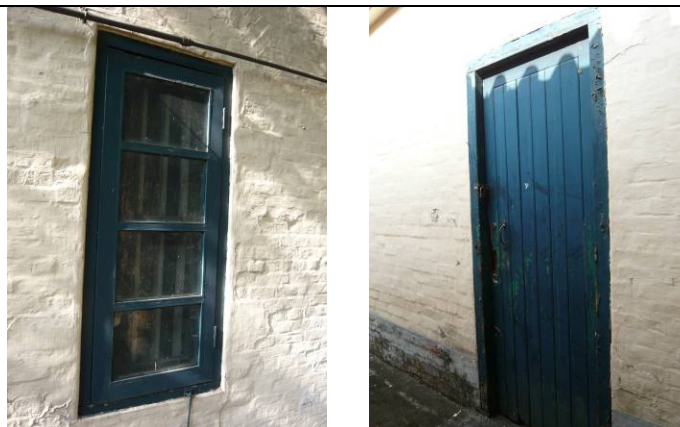
7.1)水泥抹面磚牆



7.2)金字屋頂、木桁架和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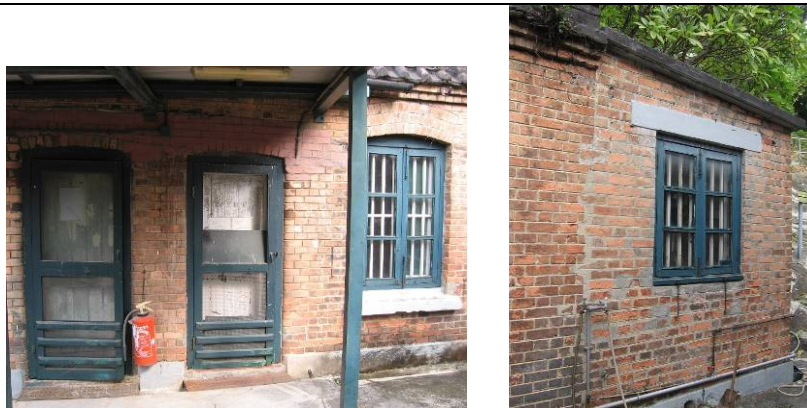


7.3)木門窗



8. W2 座

8.1)有拱窗和門口連水泥基座的紅磚牆



8.2)中式金字瓦頂



8.3)木豎鉸鏈窗、防盜柵欄、水泥抹面磚砌窗台和混凝土楣



8.4)木門和門道的花崗石門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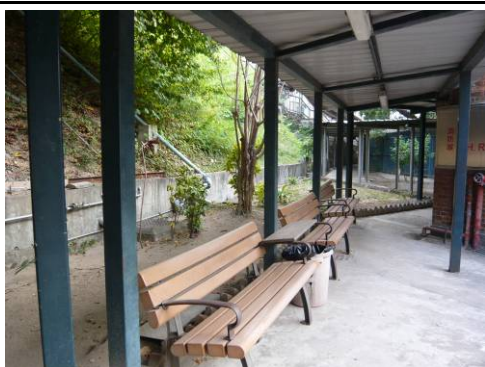


II. 其他部件

1.1) 面向青山道和位於上區的粗石擋土牆，以及該址內的支撐斜坡



1.2) 花槽、花牀、休憩場地和園景美化地方



1.3) 磚砌焚化爐



附錄 XI

建築特色處理規定列表

荔枝角醫院 建築特色的處理規定

I. 上區

1. A、B、C、D、E 座

(由於這些建築物同期落成，風格統一，因此採用相同的保育規定)

建築特色	處理規定
a)外牆	現存已髹漆的牆壁可重新髹漆；色調不限，但不可使用永久油漆。牆上多餘的電線和導管等應予清除，牆壁表面也應予修復，以配合現況。B 座外牆的植物應予清除。
	

建築特色	處理規定
b)屋頂	屋頂看來沒有保存原貌，因此不反對換上瓦屋頂。但金字屋頂必須予以保留。
	

建築特色	處理規定
c)門窗	新窗口和門口的數目應盡量減少。如有需要，可把現有的窗口改建為門口，使出入更加方便。
	

建築特色	處理規定
d)電力裝置和消防裝置	拆除並清理不必要的屋宇設備和消防裝置，修復牆壁表面，以及在有需要時重裝電線。
	

建築特色	處理規定
e)天花和鋼筋混凝土橫樑	鋼架天花可能需要進行防火處理；為安全以及方便檢查鋼筋混凝土橫樑起見，應把假天花拆除。
	

建築特色	處理規定
f)內牆和間隔	可以拆除非承重間隔以配合新的布局，但須先徵詢註冊結構工程師的意見；清除舊內牆瓷磚、鑲板等，修復內牆表面，以及進行內牆表面準備工作，並髹上可逆型油漆。不可拆除結構牆和支柱。
	

建築特色	處理規定
g)廁所、茶水間、衛生設備	可把沒有需要的衛生設備、水管裝置、間隔等拆除；以及在有需時修復牆壁表面，並把排水渠封好。
	

建築特色	處理規定
h)地板	缸磚地板應予洗淨和打磨；以砂漿批盪的地板可蓋上塑料地板；花崗石門檻必須予以保留。
	

建築特色	處理規定
i)外樓梯	為安全起見，應檢查並更換外樓梯，以便發生火警時作逃生之用。D座的外樓梯出現混凝土剝落，情況嚴重，應由註冊結構工程師檢查。
	

建築特色	處理規定
j)有蓋行人道	沿各座建築物邊緣而建的有蓋行人道應予拆除，原因是其設計和用料阻擋建築物。如需新的上蓋，應建於各座建築物的旁邊，並應採用輕巧的物料。柱子的排列不應阻塞連接各座空間的通道。
	

II. 中區

1. F 座

建築特色	處理規定
a)外牆	現存已髹漆的牆壁可重新髹漆；色調不限，但不可使用永久油漆。牆上不必要的電線和導管等應予清除，牆壁表面也應予修復，以配合現況。
	

建築特色	處理規定
b)屋頂	有需要時，檢查屋頂的漏水情況並加以修葺；可能須要以蓋屋頂專用的物料進行屋頂防水工程。
	

建築特色	處理規定
c)門窗	新窗口和門口的數目應量減減少。如有需要，可把現有的窗口改爲門口，使出入更加方便。
	

建築特色	處理規定
d)廁所、茶水間、衛生設備	可把沒有需要的衛生設備、水管裝置、間隔等拆除，以及在有需要時修復牆壁表面，並把排水渠封好。
	

建築特色	處理規定
e)內外的樓梯	為安全起見，必須檢查所有樓梯並加以改善，以便發生火警時作逃生之用。
	

建築特色	處理規定
f)內牆和間隔	可以拆除非承重間隔以配合新的布局，但須先徵詢註冊結構工程師的意見；不可拆除結構牆和支柱。
	


建築特色	處理規定
g) 天花	應拆除假天花，使桁架能夠外露，以及方便進行屋頂檢查。
	

建築特色	處理規定
h) 地板	缸磚地板應予洗淨和打磨；花崗石門檻必須予以保留
	

建築特色	處理規定
i) F 座的上蓋	應把上蓋拆除，如有需要，可以較輕巧的物料代替。
	

2. G、H、I、J 座

(由於這些建築物同期落成，風格統一，因此採用相同的保育規定)

建築特色	處理規定
a)外牆	現存已髹漆的牆壁可重新髹漆；色調不限，但不可使用永久油漆。牆上不必要的電線和導管等應予清除，牆壁表面也應予修復，以配合現況。
	

建築特色	處理規定
b)屋頂	就屋頂的漏水情況進行檢查和修葺；可能須要以蓋屋頂專用的物料進行屋頂防水工程。
	

建築特色	處理規定
c)門窗	新窗口和門口的數目應量減少。如有需要，可把現有的窗口改為門口，使出入更加方便。
	

建築特色	處理規定
d)電力裝置和消防裝置	拆除並清理不必要的屋宇設備和消防裝置，修復牆壁表面，以及在有需要時重裝電線。
	

建築特色	處理規定
e)鋼筋混凝土橫樑和天花	鋼筋混凝土橫樑、地板和天台樓板或須進行結構性修葺，有關工程須按照註冊結構工程師的指示進行。應拆除假天花，使桁架能夠外露。
	

建築特色	處理規定
f)內牆和間隔	可以拆除非承重間隔以配合新的布局，但須先徵詢註冊結構工程師的意見；清除舊內牆瓷磚、鑲板等，修復內牆表面，以及進行內牆表面準備工作，並髹上可逆型油漆。不可拆除結構牆、柱和扶壁。
	

建築特色	處理規定
g)廁所、茶水間、衛生設備	可把沒有需要的衛生設備、水管裝置、間隔等拆除，以及在有需要時修復牆壁表面，並把排水渠封好。
	

建築特色	處理規定
h)地板	缸磚地板應予洗淨和打磨；花崗石門檻必須予以保留
	

建築特色	處理規定
i)外樓梯	為安全起見，應檢查並更換外樓梯，以便發生火警時作逃生之用。部分外樓梯（例如 J 座）出現混凝土剝落的情況，應由註冊結構工程師檢查。
	

建築特色	處理規定
j)簷蓬	建築物現有的臨時上蓋和簷蓬應予拆除，使建築物的外牆能夠外露，亦可以輕巧的物料重建上蓋和簷蓬，使建築物的外牆不會受阻。
	

建築特色	處理規定
k)有蓋行人道	沿各座建築物邊緣而建的有蓋行人道應予拆除，原因是其設計和用料阻擋建築物。如需新的上蓋，應建於各座建築物的旁邊，並應採用輕巧的物料。柱子的排列不應阻塞連接各座空間的通道。
	

3. K 座（行政大樓）

建築特色	處理規定
a)外牆	現存已髹漆的牆壁可重新髹漆；色調不限，但不可使用永久油漆。牆上不必要的電線和導管等應予清除，牆壁表面也應予修復，以配合現況。
	

建築特色	處理規定
b)屋頂	金字屋頂或需予以修葺，以及採用蓋屋頂專用的物料進行屋頂防水工程；雨水管和簷溝須予修葺和重新髹漆。
	

建築特色	處理規定
c)設備和家具	如有需要，可把被棄置的家具、設備、內置分體式空調機丟掉，或交回適當的政府部門。
	

建築特色	處理規定	
d)天花	可把沒有需要的假天花拆除。	
		

建築特色	處理規定	
e)內牆和間隔	可以拆除非承重間隔以配合新的布局，但須先徵詢註冊結構工程師的意見；清除舊內牆瓷磚、鑲板等，修復內牆表面，以及進行內牆表面準備工作，並髹上可逆型油漆。	
		

建築特色	處理規定	
f)廁所、茶水間、衛生設備	可把沒有需要的衛生設備、水管裝置、間隔等拆除；以及在有需要時修復牆壁表面，並把排水渠封好。	
		

4. N 座

建築特色	處理規定
a)外牆	清除山牆上的植物，以免植物的根部鑽進磚牆，造成破壞。
	

建築特色	處理規定
b)門窗	建築物所有門窗均屬日久失修，因此應換上具傳統風格的木門。
	

建築特色	處理規定
c)家具、設備、指示牌	應把被棄置的家具和設備，以及不必要的指示牌丟掉。房間應予清理。
	

建築特色	處理規定
d) 廁所	可把沒有需要的衛生設備、水管裝置、間隔等拆除，以及在有需要時修復牆壁表面，並把排水渠封好。
	

建築特色	處理規定
e) 內牆	以小塊修補的方法修復內牆，並重新髹上可逆型油漆。可拆除非承重牆，但須先徵詢註冊結構工程師的意見。舊煙道的遺迹應予保留。
	

III. 下區

1. O 座

建築特色	處理規定
a)外牆（一面以磚砌成）	不得髹漆，也不得塗上永久塗層。
	

建築特色	處理規定
b)窗	木窗扉須予修葺、全面檢修，以及重新髹漆；保留裝有柵欄的玻璃狹窗。
	

建築特色	處理規定
c)內牆和天花	修補牆壁的結構性裂縫，進行內牆和天花準備工作，並重新髹漆。
	

建築特色	處理規定
d)家具和設備	如有需要，可把被棄置的家具和設備丟掉，或交回適當的政府部門。
	

建築特色	處理規定
e)電力裝置	拆除並清理不必要的屋宇裝備，修復牆壁表面，以及在有需要時重裝電線。
	

建築特色	處理規定
f)地板	修補地板的結構性裂縫。如有需要，可換上塑料地板。
	

2. P 座

建築特色	處理規定
a)外牆	不得為紅磚牆髹漆；也不得塗上永久塗層。山牆的結構性裂縫應予修補。
	

建築特色	處理規定
b)屋頂	在有需要時更換木屋頂的朽壞部分，以及採用蓋屋頂專用的物料進行屋頂防水工程；修葺損壞的煙囪；如有需要，清除屋頂的植物，以及修復損壞的瓦片。
	

建築特色	處理規定
c)門窗	木門和豎鉸鏈窗須予修葺、全面檢修，以及重新髹漆；修葺損壞的窗台。
	

建築特色	處理規定
d)橫樑和單柱桁架	在木桁架裝設白蟻監察系統。
	

建築特色	處理規定
e)天花	假天花應予拆除，以便檢查屋頂是否有現漏水情況。
	

建築特色	處理規定
f)家具、設備、指示牌	有需要時，可把被棄置的家具、設備和不必要的指示牌丟掉，或交回適當的政府部門。
	

建築特色	處理規定
g)電力裝置和消防裝置	拆除並清理不必要的屋宇設備、消防裝置、管道，修復牆壁表面，以及在有需要時重裝電線。
	

建築特色	處理規定
h)廁所	可把沒有需要的衛生設備、水管裝置、間隔等拆除，以及在有需時修復牆壁表面，並把排水渠封好。
	

建築特色	處理規定
i)內部間隔	可以拆除非承重間隔以配合新的布局，但須先徵詢註冊結構工程師的意見。
	

建築特色	處理規定
j)內牆	清除舊內牆鑲板，修復內牆表面，進行內牆表面準備工作，並髹上可逆型油漆。
	

建築特色	處理規定
k)地板	缸磚地板應予洗淨和打磨；以砂漿批盪的地板可蓋上塑料地板；花崗石門檻須予保留。
	

建築特色	處理規定
l)壁爐（2 個）	舊壁爐須予保留和修葺；應向古蹟辦遞交施工方法綱領，以供批核。
	

建築特色	處理規定
m)鑄鐵雨水管、雨水斗、 簷溝	清走雨水斗的葉，以免造成淤塞；修葺並更換損壞的雨水管和簷溝。
	

建築特色	處理規定
n)P 座長廊的有蓋行人道	應把上蓋拆除，使建築物的外牆能夠外露。
	

3. Q1 座

建築特色	處理規定
a)外牆	不得為紅磚牆髹漆；也不得塗上永久塗層。
	

建築特色	處理規定
b)屋頂	在有需要時更換木屋頂的朽壞部分，並採用蓋屋頂專用的物料進行屋頂防水工程。
	

建築特色	處理規定
c)桁架和天花	為桁架重新髹漆並裝設白蟻監察系統。假天花應予拆除，使原木桁架能夠外露。有些房間出現天花剝落，情況嚴重，現場已有臨時支撐物。應修葺損壞的桁架，並拆除支撐物，但須先徵詢註冊結構工程師的意見。
	

建築特色	處理規定
d)內牆	修補牆壁的裂縫。可拆除非承重間隔牆，但須先徵詢註冊結構工程師的意見。
	

建築特色	處理規定
e)外伸的簷蓬	修葺並穩定朽壞的木製部分，但須先徵詢註冊結構工程師的意見。更換損壞的瓦片。
	

4. W1 座

建築特色	處理規定
a)屋頂	金字屋頂應予保留，平屋頂方面則沒有保育規定。
	

建築特色	處理規定
b)天花和桁架	在木製部分裝設白蟻監察系統。
	

建築特色	處理規定
c)門窗	豎鉸鏈窗和木格板門應予修葺、全面大修和重新髹漆。其他新門窗可予更換。如有需要，應把所有空調機拆除。
	

建築特色	處理規定
d)內牆和間隔	可拆除非承重隔牆，但須先徵詢註冊結構工程師的意見。

5. W2 座

建築特色	處理規定
a)外牆	不得為紅磚牆髹漆；也不得塗上永久塗層。
	

建築特色	處理規定
b)屋頂	在有需要時更換木屋頂的朽壞部分，並採用蓋屋頂專用的物料進行屋頂防水工程；清除山牆端的植物。
	

建築特色	處理規定
c)桁架和天花	為桁架重新髹漆並裝設白蟻監察系統。假天花應予拆除，使原木桁架能夠外露。
	

建築特色	處理規定
d)門窗	豎鉸鏈窗和木門具歷史價值，應予修葺、全面檢修，以及重新髹漆。
	

建築特色	處理規定
e) 內牆	清除內牆瓷磚，修復內牆表面，進行內牆表面準備工作，並髹上油漆。可拆除非承重間隔牆，但須先徵詢註冊結構工程師的意見。
	

IV. 外屋及其他特色

建築特色	處理規定
a) L、M、S1、S2、S3、S5、S6、S8、S9、S11、R、T、U、X、Y、Z1、Z2、Z3 座	外屋方面並無特別的保育規定；如有需要，可進行一般修葺、重新粉飾，以及重鋪屋頂。可以清拆一些建築物，但須先得到古蹟辦的許可。
	

建築特色	處理規定
b) 界線圍欄	檢查並加以改善，以符合現行的安全標準。
	

建築特色	處理規定
c)樹和灌木	由於該址部分現有的樹和灌木或具特殊價值，因此應進行園藝調查。所有珍貴和成齡樹必須原址保存。
	

建築特色	處理規定
d)行人徑	所有行人徑應予改善，以期符合現行的安全標準。
	

建築特色	處理規定
e)花園和花槽範圍	現有的花槽範圍應予維修和清理。
	

建築特色	處理規定
f)以粗石砌成的擋土牆和斜坡	不應為粗石擋土牆髹漆。
	

建築特色	處理規定
g)焚化爐	磚砌焚化爐應原址保存，不應髹漆。
	

建築特色	處理規定
h)賽馬會荔枝角花園和賽馬會荔康花園	這些部分沒有歷史價值，因此並無特別的保育規定。如有需要，可予清拆。
	

建築特色	處理規定
i) 建築群內已損壞和臨時的構 築物	不反對在有需要時清拆已損壞及／或臨時構 築物，以便騰出空間進行新的發展。
	

附錄 XII

建築特色處理建議列表

前荔枝角醫院
建築特色的處理建議

I. 上區

1. A、B、C、D、E 座

建築特色	處理建議
a)門窗	建議把所有鋼窗、鋁窗和門換成木造門窗。如有需要，建議把空調機設於較隱蔽的位置或裝設分體式空調機。
	

II. 中區

1. F 座

建築特色	處理建議
a)門窗	建議把所有鋼窗、鋁窗和門換成木造門窗。如有需要，建議把空調機設於較隱蔽的位置或裝設分體式空調機。
	

2. G、H、I、J 座

建築特色	處理建議
a)門窗	建議把所有鋼窗、鋁窗和門換成木造門窗。如有需要，建議把空調機設於較隱蔽的位置或裝設分體式空調機。
	

建築特色	處理建議
b)G與H座之間的新建鋼造上蓋	爲了不會對建築物的外牆構成阻礙，建議拆除這個上蓋或以較輕巧的物料重建。
	

3. K 座（行政大樓）

建築特色	處理建議
a)門窗	建議把所有鋁窗和門換成木造門窗。如有需要，建議把空調機設於較隱蔽的位置或裝設分體式空調機。
	

4. N 座


建築特色	處理建議
a)外牆	建議把油漆清除，使磚面能夠外露。
	

建築特色	處理建議
b)屋頂和天花	建議採用蓋屋頂的專用物料重鋪金字屋頂。
	

建築特色	處理建議
c)簷蓬	建議把簷蓬拆除或以較輕巧的物料重建。
	

III. 下區

1. O 座

建築特色	處理建議
a) 附設於建築物的玻璃接待處	建議把接待處拆除，然後裝設新入口大門。
	

2. Q1 座

建築特色	處理建議
a) 門窗	現有的門窗看來並無歷史價值，建議換上具傳統風格的門窗。可以 P 座作為參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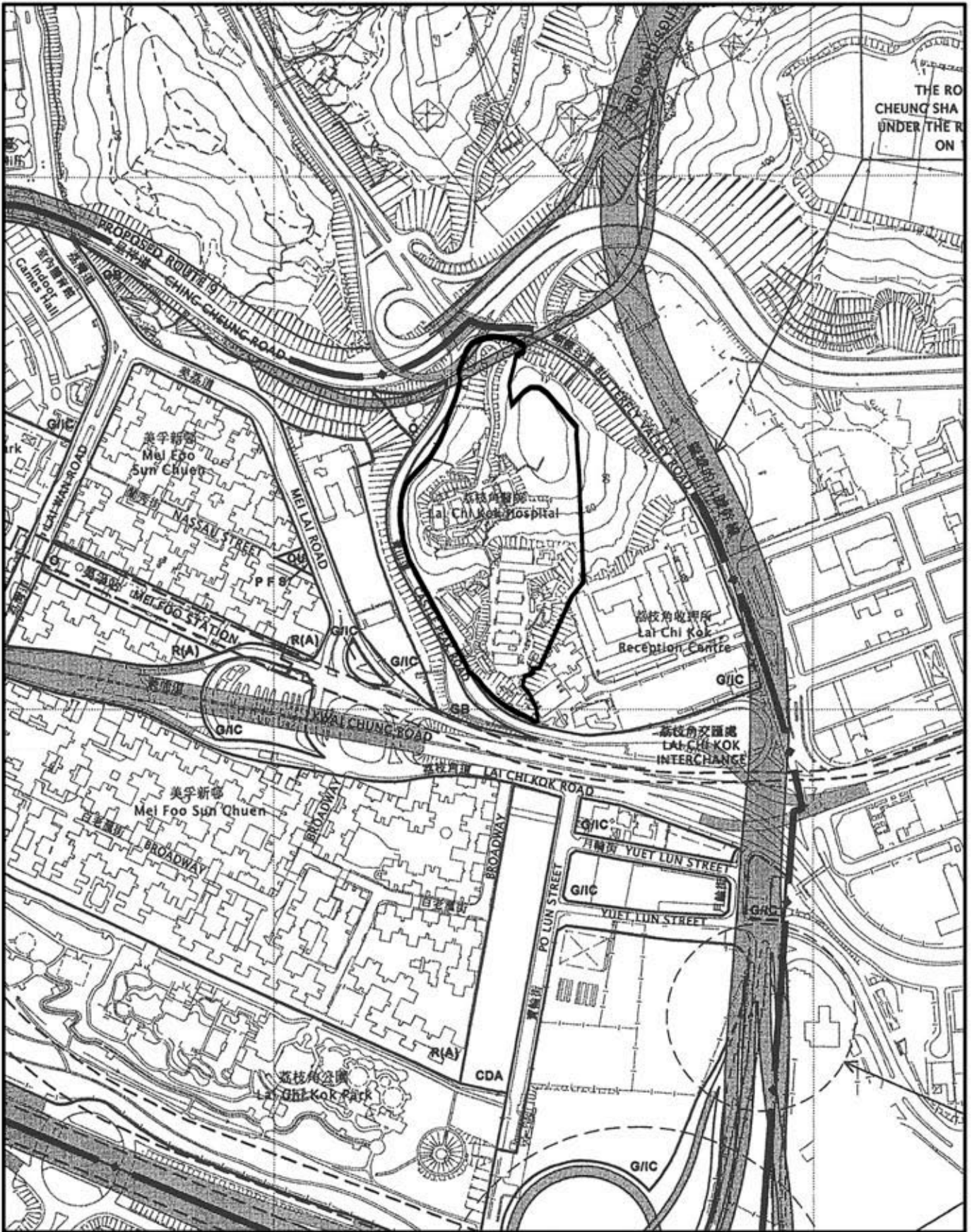
3. W1 座

建築特色	處理建議
a) 外牆	建議刮去牆壁的油漆，並修復磚造物，以配合其他建築物。
	

建築特色	處理建議
b)屋頂的水箱	如沒有需要，建議把平屋頂上多餘的水箱拆除。
	

附錄 XIII

分區計劃大綱圖



□ 用地

EXTRACT PLAN PREPARED ON
OUTLINE ZONING PLAN No.
S/K16/14 GAZETTED ON 12 / 04 / 2005

DATE : 24 / 12 / 2007

荔枝角醫院

九龍青山道800號

附錄 XIII
分區計劃大綱圖
1 : 5000

政府、機構或社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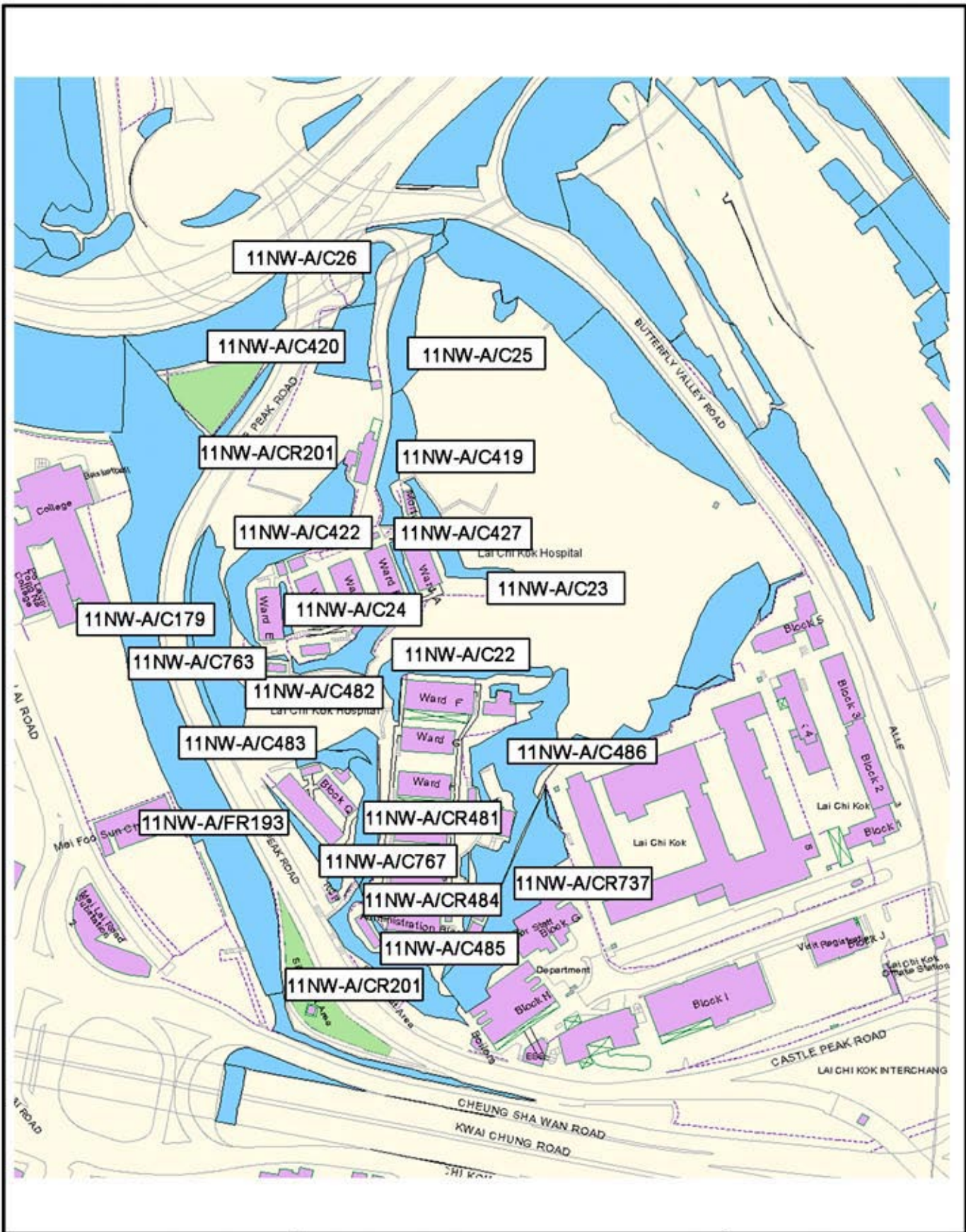
第一欄 經常准許的用途	第二欄 須先向城市規劃委員會申請，可能在有附帶條件或無附帶條件下獲准的用途
救護站 動物檢疫中心(只限設於政府建築物) 播音室、電視製作室及／或電影製作室 食肆(只限食堂、熟食中心) 教育機構 展覽或會議廳 郊野學習／教育／遊客中心 政府垃圾收集站 政府用途(未另有列明者) 醫院 機構用途(未另有列明者) 圖書館 街市 康體文娛場所 政府診所 公廁設施 公共車輛總站或車站 公用事業設施裝置 公眾停車場(貨櫃車除外) 可循環再造物料回收中心 宗教機構 研究所、設計及發展中心 學校 配水庫 社會福利設施 訓練中心 批發行業	動物寄養所 動物檢疫中心(未另有列明者) 靈灰安置所 懲教機構 火葬場 駕駛學校 食肆(未另有列明者) 分層樓宇 殮儀設施 直升機加油站 直升機升降坪 度假營 酒店 屋宇 地下鐵路通風塔及／或高出路面的其他構築物(入口除外) 場外投注站 辦公室 加油站 娛樂場所 私人會所 雷達、電訊微波轉發站、電視及／或廣播電台發射塔裝置 垃圾處理裝置(只限垃圾轉運站) 住宿機構 污水處理／隔篩廠 商店及服務行業 私人發展計劃的公用設施裝置 動物園

規劃意向

此地帶的規劃意向，主要是提供政府、機構或社區設施，以配合當地居民及／或該地區、區域，以至全港的需要；以及是供應土地予政府、提供社區所需社會服務的機構和其他機構，以供用於與其工作直接有關或互相配合的用途。

附錄 XIV

斜坡及擋土牆



荔枝角醫院

九龍青山道800號

附錄 XIV
 斜坡及擋土牆
 (1 / 43)

DATE : 24 / 12 / 2007






斜坡報告

本圖只作識別斜坡用途

斜坡位置圖



圖例

- | | |
|---|---|
|  須負責的斜坡或其部份的範圍 | 斜坡維修責任類別 |
|  地段界線 |  政府 |
| |  私人 |
| |  政府及私人 |



不按比例

辦事處：

產業管理組，系統性鑑辨本港斜坡維修責任小組

日期：

19/02/2008

斜坡編號 11NW-A/C485

附錄 XIV

斜坡及擋土牆

(2/43)

<u>斜坡編號</u>	<u>斜坡 分段編號</u>	<u>地點</u>	<u>負責地段 / 負責方</u>	<u>維修代理人</u>	<u>斜坡圖則 *</u>	<u>備註</u>
11NW-A/C485		位於政府撥地 第 NK367 號內	衛生署	建築署	一如附圖 所示	如欲查詢有關此 斜坡／斜坡分段 的維修疑問，請 直接與有關維修 代理人聯絡。

- 完 -

* 附註: (i) 附帶之斜坡圖則只作識別斜坡用。

(ii) 本紀錄冊內所載列之斜坡，可能沒有在附帶之斜坡圖則上顯示。






斜坡報告

本圖只作識別斜坡用途

斜坡位置圖



圖例

- | | |
|---|---|
|  須負責的斜坡或其部份的範圍 |  政府 |
|  地段界線 |  私人 |
| |  政府及私人 |



不按比例

辦事處：

產業管理組，系統性鑑辨本港斜坡維修責任小組

日期：

19/02/2008

斜坡編號 11NW-A/C483

附錄 XIV

斜坡及擋土牆

(4/43)

<u>斜坡編號</u>	<u>斜坡 分段編號</u>	<u>地點</u>	<u>負責地段 / 負責方</u>	<u>維修代理人</u>	<u>斜坡圖則 *</u>	<u>備註</u>
11NW-A/C483		位於政府撥地 第 NK367 號內	衛生署	建築署	一如附圖 所示	如欲查詢有關此 斜坡／斜坡分段 的維修疑問，請 直接與有關維修 代理人聯絡。

- 完 -

* 附註: (i) 附帶之斜坡圖則只作識別斜坡用。

(ii) 本紀錄冊內所載列之斜坡，可能沒有在附帶之斜坡圖則上顯示。






斜坡報告

本圖只作識別斜坡用途

斜坡位置圖



圖例

- | | |
|---|---|
|  須負責的斜坡或其部份的範圍 | 斜坡維修責任類別 |
|  地段界線 |  政府 |
| |  私人 |
| |  政府及私人 |



不按比例

辦事處：

產業管理組，系統性鑑辨本港斜坡維修責任小組

日期：

19/02/2008

斜坡編號11NW-A/CR481

附錄 XIV

斜坡及擋土牆
(6/43)

<u>斜坡編號</u>	<u>斜坡 分段編號</u>	<u>地點</u>	<u>負責地段 / 負責方</u>	<u>維修代理人</u>	<u>斜坡圖則 *</u>	<u>備註</u>
11NW-A/CR481		位於政府撥地 第 NK367 號內	衛生署	建築署	一如附圖 所示	如欲查詢有關此 斜坡／斜坡分段 的維修疑問，請 直接與有關維修 代理人聯絡。

- 完 -

* 附註: (i) 附帶之斜坡圖則只作識別斜坡用。

(ii) 本紀錄冊內所載列之斜坡，可能沒有在附帶之斜坡圖則上顯示。

斜坡報告

本圖只作識別斜坡用途

斜坡位置圖



圖例

- 須負責的斜坡或其部份的範圍
- 地段界線

斜坡維修責任類別

- 政府
- 私人
- 政府及私人



不按比例

辦事處：

產業管理組，系統性鑑辨本港斜坡維修責任小組

日期：

19/02/2008

斜坡編號11NW-A/CR484

附錄XIV
斜坡及擋土牆
(8/43)

<u>斜坡編號</u>	<u>斜坡 分段編號</u>	<u>地點</u>	<u>負責地段 / 負責方</u>	<u>維修代理人</u>	<u>斜坡圖則 *</u>	<u>備註</u>
11NW-A/CR484		位於政府撥地 第 NK367 號內	衛生署	建築署	一如附圖 所示	如欲查詢有關此 斜坡／斜坡分段 的維修疑問，請 直接與有關維修 代理人聯絡。

- 完 -

* 附註: (i) 附帶之斜坡圖則只作識別斜坡用。

(ii) 本紀錄冊內所載列之斜坡，可能沒有在附帶之斜坡圖則上顯示。






斜坡報告

本圖只作識別斜坡用途

斜坡位置圖



圖例

- | | |
|---|---|
|  須負責的斜坡或其部份的範圍 | 斜坡維修責任類別 |
|  地段界線 |  政府 |
| |  私人 |
| |  政府及私人 |



不按比例

辦事處：
產業管理組，系統性鑑辨本港斜坡維修責任小組

日期：
19/02/2008

斜坡編號 11NW-A/CR201

附錄 XIV
斜坡及擋土牆
(10/43)

<u>斜坡編號</u>	<u>斜坡 分段編號</u>	<u>地點</u>	<u>負責地段 / 負責方</u>	<u>維修代理人</u>	<u>斜坡圖則 *</u>	<u>備註</u>
11NW-A/CR201		位於政府撥地 第 NK367 號內	衛生署	建築署	一如附圖 所示	如欲查詢有關此 斜坡／斜坡分段 的維修疑問，請 直接與有關維修 代理人聯絡。

- 完 -

* 附註: (i) 附帶之斜坡圖則只作識別斜坡用。

(ii) 本紀錄冊內所載列之斜坡，可能沒有在附帶之斜坡圖則上顯示。






斜坡報告

本圖只作識別斜坡用途

斜坡位置圖



圖例

- | | |
|---|--|
|  須負責的斜坡或其部份的範圍 |  政府 |
|  地段界線 |  私人 |
| |  政府及私人 |



不按比例

辦事處：

產業管理組，系統性鑑辨本港斜坡維修責任小組

日期：

19/02/2008

斜坡編號11NW-A/C486

附錄XIV

斜坡及擋土牆
(12/43)

<u>斜坡編號</u>	<u>斜坡 分段編號</u>	<u>地點</u>	<u>負責地段 / 負責方</u>	<u>維修代理人</u>	<u>斜坡圖則 *</u>	<u>備註</u>
11NW-A/C486		位於政府撥地 第 367 號內	衛生署	建築署	一如附圖 所示	如欲查詢有關此 斜坡／斜坡分段 的維修疑問，請 直接與有關維修 代理人聯絡。

- 完 -

* 附註: (i) 附帶之斜坡圖則只作識別斜坡用。

(ii) 本紀錄冊內所載列之斜坡，可能沒有在附帶之斜坡圖則上顯示。

斜坡報告

本圖只作識別斜坡用途

斜坡位置圖



圖例

- | | | |
|--|---------------|-----------------|
| | 須負責的斜坡或其部份的範圍 | 斜坡維修責任類別 |
| | 地段界線 | 政府 |
| | | 私人 |
| | | 政府及私人 |



不按比例

辦事處：

產業管理組，系統性鑑辨本港斜坡維修責任小組

日期：

19/02/2008

斜坡編號11NW-A/CR737

附錄XIV

斜坡及擋土牆
(14/43)

斜坡編號	斜坡 分段編號	地點	負責地段 / 負責方	維修代理人	斜坡圖則 *	備註
11NW-A/CR737	1	位於政府撥地 第 NK367 號、 第 NK372 號及 第 NK699 號 內，以及在政 府土地上	懲教署	建築署	一如附圖 所示	如欲查詢有關此 斜坡／斜坡分段 的維修疑問，請 直接與有關維修 代理人聯絡。
11NW-A/CR737	2	位於政府撥地 第 NK367 號、 第 NK372 號及 第 NK699 號 內，以及在政 府土地上	衛生署	建築署	一如附圖 所示	如欲查詢有關此 斜坡／斜坡分段 的維修疑問，請 直接與有關維修 代理人聯絡。

- 完 -

* 附註: (i) 附帶之斜坡圖則只作識別斜坡用。

(ii) 本紀錄冊內所載列之斜坡，可能沒有在附帶之斜坡圖則上顯示。

斜坡報告

本圖只作識別斜坡用途

斜坡位置圖



圖例

- | | | |
|--|---------------|-----------------|
| | 須負責的斜坡或其部份的範圍 | 斜坡維修責任類別 |
| | 地段界線 | 政府 |
| | | 私人 |
| | | 政府及私人 |



不按比例

辦事處：

產業管理組，系統性鑑辨本港斜坡維修責任小組

日期：

19/02/2008

斜坡編號11NW-A/C767

附錄 XIV

斜坡及擋土牆
(16/43)

<u>斜坡編號</u>	<u>斜坡 分段編號</u>	<u>地點</u>	<u>負責地段 / 負責方</u>	<u>維修代理人</u>	<u>斜坡圖則 *</u>	<u>備註</u>
11NW-A/C767		位於政府撥地 第 NK367 號內	衛生署	建築署	一如附圖 所示	如欲查詢有關此 斜坡／斜坡分段 的維修疑問，請 直接與有關維修 代理人聯絡。

- 完 -

* 附註: (i) 附帶之斜坡圖則只作識別斜坡用。

(ii) 本紀錄冊內所載列之斜坡，可能沒有在附帶之斜坡圖則上顯示。

斜坡報告

本圖只作識別斜坡用途

斜坡位置圖



圖例

- 須負責的斜坡或其部份的範圍
- 地段界線

斜坡維修責任類別

- 政府
- 私人
- 政府及私人



不按比例

辦事處：

產業管理組，系統性鑑辨本港斜坡維修責任小組

日期：

19/02/2008

斜坡編號11NW-A/C22

附錄XIV
斜坡及擋土牆
(18/43)

<u>斜坡編號</u>	<u>斜坡 分段編號</u>	<u>地點</u>	<u>負責地段 / 負責方</u>	<u>維修代理人</u>	<u>斜坡圖則 *</u>	<u>備註</u>
11NW-A/C22		位於政府撥地 第 NK367 號內	衛生署	建築署	一如附圖 所示	如欲查詢有關此 斜坡／斜坡分段 的維修疑問，請 直接與有關維修 代理人聯絡。

- 完 -

* 附註: (i) 附帶之斜坡圖則只作識別斜坡用。

(ii) 本紀錄冊內所載列之斜坡，可能沒有在附帶之斜坡圖則上顯示。

附錄 XIV

斜坡及擋土牆

(19/43)

斜坡報告

本圖只作識別斜坡用途

斜坡位置圖



圖例

- 須負責的斜坡或其部份的範圍
- 地段界線

斜坡維修責任類別

- 政府
- 私人
- 政府及私人



不按比例

辦事處：

產業管理組，系統性鑑辨本港斜坡維修責任小組

日期：

19/02/2008

斜坡編號11NW-A/C427

附錄XIV
斜坡及擋土牆
(20/43)

<u>斜坡編號</u>	<u>斜坡 分段編號</u>	<u>地點</u>	<u>負責地段 / 負責方</u>	<u>維修代理人</u>	<u>斜坡圖則 *</u>	<u>備註</u>
11NW-A/C427		位於政府撥地 第 NK367 號內	衛生署	建築署	一如附圖 所示	如欲查詢有關此 斜坡／斜坡分段 的維修疑問，請 直接與有關維修 代理人聯絡。

- 完 -

* 附註: (i) 附帶之斜坡圖則只作識別斜坡用。

(ii) 本紀錄冊內所載列之斜坡，可能沒有在附帶之斜坡圖則上顯示。

斜坡報告

本圖只作識別斜坡用途

斜坡位置圖



圖例

- 須負責的斜坡或其部份的範圍
- 地段界線

斜坡維修責任類別

- 政府
- 私人
- 政府及私人



不按比例

辦事處：

產業管理組，系統性鑑辨本港斜坡維修責任小組

日期：

19/02/2008

斜坡編號11NW-A/C23

附錄XIV

斜坡及擋土牆
(22/43)

<u>斜坡編號</u>	<u>斜坡 分段編號</u>	<u>地點</u>	<u>負責地段 / 負責方</u>	<u>維修代理人</u>	<u>斜坡圖則 *</u>	<u>備註</u>
11NW-A/C23		位於政府撥地 第 NK367 號內	衛生署	建築署	一如附圖 所示	如欲查詢有關此 斜坡／斜坡分段 的維修疑問，請 直接與有關維修 代理人聯絡。

- 完 -

* 附註: (i) 附帶之斜坡圖則只作識別斜坡用。

(ii) 本紀錄冊內所載列之斜坡，可能沒有在附帶之斜坡圖則上顯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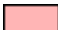

斜坡報告

本圖只作識別斜坡用途

斜坡位置圖



圖例

- | | |
|---|---|
|  須負責的斜坡或其部份的範圍 | 斜坡維修責任類別 |
|  地段界線 |  政府 |
| |  私人 |
| |  政府及私人 |



不按比例

辦事處：

產業管理組，系統性鑑辨本港斜坡維修責任小組

日期：

19/02/2008

斜坡編號11NW-A/C482

附錄 XIV
斜坡及擋土牆
(24/43)

<u>斜坡編號</u>	<u>斜坡 分段編號</u>	<u>地點</u>	<u>負責地段 / 負責方</u>	<u>維修代理人</u>	<u>斜坡圖則 *</u>	<u>備註</u>
11NW-A/C482		位於政府撥地 第 NK367 號內	衛生署	建築署	一如附圖 所示	如欲查詢有關此 斜坡／斜坡分段 的維修疑問，請 直接與有關維修 代理人聯絡。

- 完 -

* 附註: (i) 附帶之斜坡圖則只作識別斜坡用。

(ii) 本紀錄冊內所載列之斜坡，可能沒有在附帶之斜坡圖則上顯示。






斜坡報告

本圖只作識別斜坡用途

斜坡位置圖



圖例

- | | |
|---|--|
|  須負責的斜坡或其部份的範圍 | 斜坡維修責任類別 |
|  地段界線 |  政府 |
| |  私人 |
| |  政府及私人 |



不按比例

辦事處：

產業管理組，系統性鑑辨本港斜坡維修責任小組

日期：

19/02/2008

斜坡編號 11NW-A/C763

附錄 XIV
斜坡及擋土牆
(26/43)

<u>斜坡編號</u>	<u>斜坡 分段編號</u>	<u>地點</u>	<u>負責地段 / 負責方</u>	<u>維修代理人</u>	<u>斜坡圖則 *</u>	<u>備註</u>
11NW-A/C763		位於政府撥地 第 367 號內	衛生署	建築署	一如附圖 所示	如欲查詢有關此 斜坡／斜坡分段 的維修疑問，請 直接與有關維修 代理人聯絡。

- 完 -

* 附註: (i) 附帶之斜坡圖則只作識別斜坡用。

(ii) 本紀錄冊內所載列之斜坡，可能沒有在附帶之斜坡圖則上顯示。






斜坡報告

本圖只作識別斜坡用途

斜坡位置圖



圖例

- | | |
|---|---|
|  須負責的斜坡或其部份的範圍 | 斜坡維修責任類別 |
|  地段界線 |  政府 |
| |  私人 |
| |  政府及私人 |



不按比例

辦事處：
產業管理組，系統性鑑辨本港斜坡維修責任小組

日期：
19/02/2008

斜坡編號11NW-A/C422

附錄XIV
斜坡及擋土牆
(28/43)

<u>斜坡編號</u>	<u>斜坡 分段編號</u>	<u>地點</u>	<u>負責地段 / 負責方</u>	<u>維修代理人</u>	<u>斜坡圖則 *</u>	<u>備註</u>
11NW-A/C422		位於政府撥地 第 NK367 號內	衛生署	建築署	一如附圖 所示	斜坡資料正在複 查中 如欲查詢有關此 斜坡／斜坡分段 的維修疑問，請 直接與有關維修 代理人聯絡。

- 完 -

* 附註: (i) 附帶之斜坡圖則只作識別斜坡用。

(ii) 本紀錄冊內所載列之斜坡，可能沒有在附帶之斜坡圖則上顯示。






斜坡報告


本圖只作識別斜坡用途

斜坡位置圖



圖例

- | | |
|---|---|
|  須負責的斜坡或其部份的範圍 | 斜坡維修責任類別 |
|  地段界線 |  政府 |
| |  私人 |
| |  政府及私人 |

 地政總署	不按比例
辦事處： 產業管理組，系統性鑑辨本港斜坡維修責任小組	日期： 19/02/2008

斜坡編號 11NW-A/C179

附錄 XIV
 斜坡及擋土牆
 (30/43)

斜坡編號	斜坡 分段編號	地點	負責地段 / 負責方	維修代理人	斜坡圖則 *	備註
11NW-A/C179	1	位於及毗連政 府撥地第 NK367 號內	衛生署	建築署	一如附圖 所示	如欲查詢有關此 斜坡／斜坡分段 的維修疑問，請 直接與有關維修 代理人聯絡。
11NW-A/C179	2	位於及毗連政 府撥地第 NK367 號內	路政署	路政署	一如附圖 所示	如欲查詢有關此 斜坡／斜坡分段 的維修疑問，請 直接與有關維修 代理人聯絡。

- 完 -

* 附註: (i) 附帶之斜坡圖則只作識別斜坡用。

(ii) 本紀錄冊內所載列之斜坡，可能沒有在附帶之斜坡圖則上顯示。

斜坡報告

本圖只作識別斜坡用途

斜坡位置圖



圖例

- 須負責的斜坡或其部份的範圍
- - - - 地段界線

斜坡維修責任類別

- 政府
- 私人
- 政府及私人



不按比例

辦事處：

產業管理組，系統性鑑辦本港斜坡維修責任小組

日期：

19/02/2008

斜坡編號11NW-A/C419

附錄XIV

斜坡及擋土牆
(32/43)

<u>斜坡編號</u>	<u>斜坡 分段編號</u>	<u>地點</u>	<u>負責地段 / 負責方</u>	<u>維修代理人</u>	<u>斜坡圖則 *</u>	<u>備註</u>
11NW-A/C419		位於政府撥地 第 NK367 號內	衛生署	建築署	一如附圖 所示	斜坡資料正在複 查中 如欲查詢有關此 斜坡／斜坡分段 的維修疑問，請 直接與有關維修 代理人聯絡。

- 完 -

* 附註: (i) 附帶之斜坡圖則只作識別斜坡用。

(ii) 本紀錄冊內所載列之斜坡，可能沒有在附帶之斜坡圖則上顯示。

斜坡報告

本圖只作識別斜坡用途

斜坡位置圖



圖例

- 須負責的斜坡或其部份的範圍
- - - - 地段界線

斜坡維修責任類別

- 政府
- 私人
- 政府及私人



不按比例

辦事處：

產業管理組，系統性鑑辦本港斜坡維修責任小組

日期：

19/02/2008

斜坡編號11NW-A/C25

附錄XIV

斜坡及擋土牆
(34/43)

<u>斜坡編號</u>	<u>斜坡 分段編號</u>	<u>地點</u>	<u>負責地段 / 負責方</u>	<u>維修代理人</u>	<u>斜坡圖則 *</u>	<u>備註</u>
11NW-A/C25		位於政府撥地 第 NK367 號內	衛生署	建築署	一如附圖 所示	斜坡資料正在複 查中 如欲查詢有關此 斜坡／斜坡分段 的維修疑問，請 直接與有關維修 代理人聯絡。

- 完 -

* 附註: (i) 附帶之斜坡圖則只作識別斜坡用。

(ii) 本紀錄冊內所載列之斜坡，可能沒有在附帶之斜坡圖則上顯示。

斜坡報告

本圖只作識別斜坡用途

斜坡位置圖



圖例

- 須負責的斜坡或其部份的範圍
- - - - 地段界線

斜坡維修責任類別

- 政府
- 私人
- 政府及私人



不按比例

辦事處：

產業管理組，系統性鑑辨本港斜坡維修責任小組

日期：

19/02/2008

斜坡編號11NW-A/C26

附錄XIV

斜坡及擋土牆
(36/43)

<u>斜坡編號</u>	<u>斜坡 分段編號</u>	<u>地點</u>	<u>負責地段 / 負責方</u>	<u>維修代理人</u>	<u>斜坡圖則 *</u>	<u>備註</u>
11NW-A/C26		荔枝角醫院， 近主入口	醫院管理局	醫院管理 局	一如附圖 所示	如欲查詢有關此 斜坡／斜坡分段 的維修疑問，請 直接與有關維修 代理人聯絡。

- 完 -

* 附註: (i) 附帶之斜坡圖則只作識別斜坡用。

(ii) 本紀錄冊內所載列之斜坡，可能沒有在附帶之斜坡圖則上顯示。

斜坡報告

本圖只作識別斜坡用途

斜坡位置圖



圖例

- 須負責的斜坡或其部份的範圍
- - - - 地段界線

斜坡維修責任類別

- 政府
- 私人
- 政府及私人



不按比例

辦事處：

產業管理組，系統性鑑辦本港斜坡維修責任小組

日期：

19/02/2008

斜坡編號11NW-A/C24

附錄XIV

斜坡及擋土牆
(38/43)

<u>斜坡編號</u>	<u>斜坡 分段編號</u>	<u>地點</u>	<u>負責地段 / 負責方</u>	<u>維修代理人</u>	<u>斜坡圖則 *</u>	<u>備註</u>
11NW-A/C24		位於政府撥地 第 NK367 號內	衛生署	建築署	一如附圖 所示	如欲查詢有關此 斜坡／斜坡分段 的維修疑問，請 直接與有關維修 代理人聯絡。

- 完 -

* 附註: (i) 附帶之斜坡圖則只作識別斜坡用。

(ii) 本紀錄冊內所載列之斜坡，可能沒有在附帶之斜坡圖則上顯示。

斜坡報告

本圖只作識別斜坡用途

斜坡位置圖



位置圖只供識別用
(c) 地政總署測繪處版權所有-未經許可-不得翻印。

圖例

- 須負責的斜坡或其部份的範圍
- - - - 地段界線

斜坡維修責任類別

- 政府
- 私人
- 政府及私人



不按比例

辦事處：

產業管理組，系統性鑑辨本港斜坡維修責任小組

日期：

19/02/2008

斜坡編號11NW-A/C420

附錄XIV

斜坡及擋土牆
(40/43)

<u>斜坡編號</u>	<u>斜坡 分段編號</u>	<u>地點</u>	<u>負責地段 / 負責方</u>	<u>維修代理人</u>	<u>斜坡圖則 *</u>	<u>備註</u>
11NW-A/C420		位於政府撥地 第 NK367 號內	衛生署	建築署	一如附圖 所示	如欲查詢有關此 斜坡／斜坡分段 的維修疑問，請 直接與有關維修 代理人聯絡。

- 完 -

* 附註: (i) 附帶之斜坡圖則只作識別斜坡用。

(ii) 本紀錄冊內所載列之斜坡，可能沒有在附帶之斜坡圖則上顯示。

斜坡報告

本圖只作識別斜坡用途

斜坡位置圖



圖例

- 須負責的斜坡或其部份的範圍
- - - - 地段界線

斜坡維修責任類別

- 政府
- 私人
- 政府及私人



不按比例

辦事處：

產業管理組，系統性鑑辨本港斜坡維修責任小組

日期：

19/02/2008

斜坡編號11NW-A/FR193

附錄XIV

斜坡及擋土牆
(42/43)

<u>斜坡編號</u>	<u>斜坡 分段編號</u>	<u>地點</u>	<u>負責地段 / 負責方</u>	<u>維修代理人</u>	<u>斜坡圖則 *</u>	<u>備註</u>
11NW-A/FR193		位於政府撥地 第 NK367 號內	衛生署	建築署	一如附圖 所示	如欲查詢有關此 斜坡／斜坡分段 的維修疑問，請 直接與有關維修 代理人聯絡。

- 完 -

* 附註: (i) 附帶之斜坡圖則只作識別斜坡用。

(ii) 本紀錄冊內所載列之斜坡，可能沒有在附帶之斜坡圖則上顯示。